

# 大武壠芒仔芒社與高雄縣六龜鄉 荖濃溪流域的拓墾

簡 焰 仁\*

## 一、前 言

一般慣稱大武壠社群的平埔族為「四社平埔」，本文所討論的芒仔芒社就是該社群中的一個部落。根據文獻的記載，乾隆年間，大武壠社群的平埔族，由台南縣玉井盆地的原住地遷移到高雄縣楠梓仙及荖濃溪之間（以下簡稱為「二溪流域」）；其中芒仔芒社則為由台南縣玉井鄉芒仔芒庄一帶移住六龜地區，而成為當地開發的先驅。原本，高雄縣六龜地區早已住有一批南鄒系曹族及下三社的魯凱族。當大武壠系芒仔芒社遷移到高雄縣六龜之後到底分佈於何處呢？當地的「埔、原」的族群關係又是如何呢？嘉慶以後，漢人陸續進入該地區，再度引起另一型態的族群關係，亦即「漢、埔」的族群關係，當時又是如何呢？

官方方志文獻資料大都侷限於治績的記載，很少會紀錄當時被官方視為「番仔」的平埔族，除非他們起義造反，或是官員以「大漢沙

---

\* 高苑技術學院副教授

文主義」的觀點參觀「動物園」後的遊記，以致相關的記載常失之偏頗，但並不表示這些官方的記載就毫無參考的價值。再者，平埔族為一個「口語文化」的民族，有關他們的資料，大多屬於口傳資料；不過由於事隔多年，時過境遷，人事已非，以致查證極為困難，大都不被歷史學家所重視。因此，平埔族的研究時常會有一種「苦無資料，不知從何下手」的困窘。

目前，古文書的研究已為台灣歷史學開創另一局面，因為古文書時常隱藏一些該契約相關的人、事、地的訊息，足以彌補相關資料的缺乏。譬如：該筆土地的座落地點，顯示該社的領地範圍，以及周遭的生態環境；該社的土地經營方式，以及該筆土地轉移的方式及其條件等，裨助以瞭解其土地流失的情形。1999年9月，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出版《噶瑪蘭、西來雅古文書》，書中蒐集多張有關大武壠芒仔芒社的地契，對研究該社在高雄縣六龜鄉的拓墾，極為珍貴。本文將引用《噶瑪蘭、西來雅古文書》中有關大武壠系芒仔芒社的古文書，以探討該社在二溪流域的情形；不過在討論該社退居於高雄縣之前，實有必要先行探討大武壠社群芒仔芒社在原居地的情形，以及該社為何退居於高雄縣？

## 二、芒仔芒社的原住地及其部落

根據荷蘭資料的記載，大武壠社群為「座落於距新港一天路程的

「山區」部落，一天的路程大約為二十公里<sup>1</sup>；又為「一個人眾社大的部落，其所奉祀的偶像較其他村落為少，居民則不像濱海地區的人那麼野蠻。村民並有穿耳的習俗，有非常長的吊耳，已婚男人與妻小同居，這是其他部落所沒有的現象」<sup>2</sup>。準此，大武壠系與西拉雅系應分屬於不同的族群，不應將大武壠系視為西拉雅系的旁支，則值得商榷。誠如 1647—1656 年〈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則將該社群統稱為 Tevorangh，以別於 Sinckan, Backaloangh, Soulangh, Mattauw<sup>3</sup>。清治台初期的輿圖大都把「大武壠社群」標示在群山環抱的盆地裡<sup>4</sup>，以呼應荷蘭資料中的「座落於距新港一天路程的山區」；不過文獻則將該社群細分為以下的幾個部落。譬如，康熙 56 年（1717）周鍾瑄的《諸羅縣志》就將該社群細分為：「大武壠社、噍吧哖社、木岡社、茅匏社」<sup>5</sup>；康熙 61 年（1722）黃叔璥更在《台海使槎錄》的〈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四」又將該社群細分為：「大傑顛、大武壠、噍吧哖、木岡、筭匏頭社（即大年蚌）、加拔（一作茄苳）、霄裏、夢明明（自頭社以下皆生番）」等部落<sup>6</sup>。該引文中的「筭匏」與《諸羅縣志》引文中的「茅匏」，應是同一「番社」的不同音譯寫；又引文中的「大

<sup>1</sup>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Kegan Paul, 南天書局翻印, P 126。

<sup>2</sup> 同上註，頁 112。

<sup>3</sup> 中村孝志原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 卷 1 期，1994 年 3 月，頁 197-234。

<sup>4</sup> 〔康熙台灣輿圖〕，台灣省立博物館；〔雍正 5-12 台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乾隆中葉台灣輿圖〕，國立中央圖書館。

<sup>5</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2 規制志（坊里），嘉義縣政府編印，1983 年，頁 20。

<sup>6</sup>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 5「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四」，台灣文獻叢刊第 4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頁 110。

「傑顛社」，早已遷徙到羅漢內門與大武壘毗鄰而居，當時的羅漢內門則隸屬於諸羅縣，所以就被歸併為「諸羅縣番」，直到雍正 9 年（1731）羅漢內門被劃歸屬於台灣縣，才由「北路諸羅番」除名。誠如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所記載如下：「大傑顛社（距城七十里，原係鳳山縣，雍正九年改歸）」<sup>7</sup>。該書對四社平埔與府治之間的距離又有更詳細的記載如下：「大武壘頭社（縣東南六十五里）、二社（縣東南八十里）、噍吧哖社（縣東南七十里）。舊志有木岡、竽匏二社，今隸屬台灣縣地方管轄」<sup>8</sup>；不過與該方志同時的〔乾隆中葉台灣輿圖〕，在「十八重溪庄」的東邊，標示有「茄苳社」，其南越渡「噍吧哖溪」則標示有「噍吧哖社」，又在「噍吧哖社」隔著「噍吧哖溪」的西岸標示有「大武壘社」。此外，「灣裏溪」南岸又標示有「望明社」、「竽匏社」<sup>9</sup>。《（續修）台灣府志》又在「倉庫條」記載：「諸羅縣番社十一二所：一在大武壘加麥社、一在大武壘頭社、一在大武壘芒仔芒社、……」<sup>10</sup>，引文中的「大武壘加麥社」，亦即上引〈番俗六考〉中的「加𦓐社」，而「芒仔芒社」則是首度出現於文獻上。

此外，該社群還有一個「派社」，這就是乾隆 53 年（1788）〈奏議〉所記載的<sup>11</sup>：

<sup>7</sup>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 2 規制（番社），諸羅縣，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會翻印，頁 76。

<sup>8</sup> 同上註，頁 80。又據范咸的《（重修）台灣府志》：「大武壘頭社、二社、 嗟吧哖社、木岡社、竽匏社。以上五社，倚山熟番」（范咸的《（重修）台灣府志》卷 2 規制〔番社〕，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 71）。

<sup>9</sup> 〔乾隆中葉台灣輿圖〕，國立中央圖書館。

<sup>10</sup> 同註 7，卷 2 規制（倉庫），諸羅縣，頁 69。

<sup>11</sup>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私法物權篇》，第 157 奏議，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 419。

大武壠頭社屯丁十六名，茄拔社屯丁二十名，芒仔芒社屯丁三十名，大武壠派社屯丁二十名，以上四社，共八十六名，分給彰屬大姑婆埔地一百二十九甲一分八釐五毫六絲，每名計一甲五分二毫一絲五忽。

引文中的「大武壠派社」，亦即乾隆 44 年（1779）〈哆囉嘕大武壠番租碑〉所提及的「哆囉嘕、大武壠派二社」。目前該石碑橫臥於臺南縣東山鄉東山村東山派出所前庭右側牆壁，顯示「大武壠派社」為後來遷到「六重溪（現今臺南縣東山鄉東山村）」與洪雅族群的「哆囉嘕社」同住的大武壠社群的旁社<sup>12</sup>。康熙末年，由於大武壠社群中的頭社、二社與噍吧哖等三社皆位於玉井盆地，後來逐漸發展成以噍吧哖為中心，世人就將該地統稱為「大武壠」。誠如藍鼎元在〈檄諸將弁大蒐羅漢門諸山〉一文所記載的<sup>13</sup>：

▼

另遣台鎮左營把總林三、中營把總陳雲奇，共帶領汛兵二百、鄉壯八十、土番五十，前往大武壠分路堵截，以防賊竄。北路營把總游寬、下加冬把總鄭榮才，亦帶汛兵二百，往大武壠堵截搜捕。俱剋於十二日午刻，咸會於大武壠之噍吧哖，毋敢後至，違者按以軍法。

綜合上引文字可知，荷治時期將大武壠社群統稱為 Tevorangh，清季的文獻則將該社群細分為：大武壠頭社（或稱為「大年咩社」、

<sup>12</sup> 〈哆囉嘕大武壠番租碑〉，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南部碑文集成》，乙示諭，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 410-412。

<sup>13</sup> 藍鼎元，〈檄諸將弁大蒐羅漢門諸山〉，《東征集》卷 2，台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9。

或「鹿陶社」，即今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鹿陶一帶）、大武壘二社（即今同鄉玉井村「北極殿」一帶）、噍吧哖社（即今同鄉玉井玉井村玉井北極殿北）、芒仔芒社（即今同鄉玉井三和村芒仔芒）、加拔社（一作「茄苳」，即今楠西鄉楠西村加拔）、霄裏社（即今玉井鄉豐里村「口宵里」、「內宵里」一帶），以及木岡社（即今左鎮鄉睦光村睦光，就名爲木岡）、竽匏社（今之玉井鄉九層村竽匏）、夢明明社（今同鄉望明村望明）等三個屬社；另外還有一個「派社」（今台南縣東山鄉東河村）。後來，大武壘頭社、二社及噍吧哖社統稱爲「大武壘社」。日治時期則稱大武壘社群的大武壘社、芒仔芒社、宵裏社及茄苳社爲「四社熟番」，以別於「四社生番」，亦即分佈於楠梓仙溪及荖濃溪流域（已概稱爲「二溪流域」）的「南鄒系的曹族」。

荷治以來，大武壘社群就住在臺南縣玉井鄉的玉井盆地內；可是明治 30 年（1897）10 月 14 日伊能嘉矩在山杉林庄踏查時，該社群的後裔則已經分佈於現今高雄縣的甲仙、杉林、六龜等鄉<sup>14</sup>，而且下引的契字顯示，芒仔芒社早在嘉慶 4 年（1799）就在六龜地區。他們爲何要遷離其原住地？又於何時遷離呢？

### 三、荷蘭治台時期的討伐舉動與鄭氏政權 時期的屯墾活動

自古以來，台灣的族群，除漢人移民外，還有平埔族人，以及群

<sup>14</sup> 同註 27。明治 30 年（1897）10 月 14 至 15 日，伊能嘉矩曾到旗山、杉林一帶作田野調查。伊能嘉矩、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台灣踏查日記》，台灣風物叢書 9，台灣風物雜誌社，1992 年，頁 106-113。

居於深、淺山及丘陵地的「高山族」。一般而言，群居而有嚴密社會組織的農耕民族優勢於散居的狩獵民族，而勢眾者又勝於勢弱者。因此，農耕漢人移民的勢力遠勝於漁獵兼粗耕的平埔族，而後深受漢人細耕影響的平埔族，又勝於漁獵兼粗耕的「高山族」。當時台灣移墾社會的族群關係，完全受制於「社會達爾文主義」「適者生存」殘酷的遊戲規則。任何一個弱勢族群面臨著強勢族群侵凌時，不是就地被同化，就是被迫讓出原住地，往壓力相反的方向逃離。這時，如果有另一個強勢族群來爭奪地盤，這個強勢族群又往往鵲巢鳩佔，將這個較弱勢族群趕離原居地，並進而侵佔另一個更弱勢的族群的地盤，並將他們驅趕到別處去。這種情形就像撞球遊戲一樣，A、B、C 三球直線並排，如以 A 球強力去撞擊 B 球，A 球勢必取代 B 球的位置，而將 B 球擊走，被重擊的 B 球則又會再將 C 球撞走，以取代它的位置。這種作用姑且稱為「撞球理論」。當然，「撞球理論」何時發生作用則端視當地的「人口壓力」及「土地人口扶養力」的相互影響而定。

1624 年荷蘭治台以來，荷蘭當局隨即藉著傳教，以招撫當地的平埔族人；可是他們卻面臨著當地平埔族人的反抗，因而時常採取軍事行動以討伐不歸順的平埔族。由 1631-1636 年，荷蘭當局就曾發動了三次軍事行動，以討伐台南平原及屏東平原的平埔族的反抗行動。譬如：1631 年 2 月 22 日遠征麻荳社（Mattau）<sup>15</sup>，又於 1635 年 11 月 25 五日出兵遠征麻荳社及目加溜灣社（Bakloan），同年（1635）12 月 22-25 日征討原居於二層行溪以南的「搭加里揚社（Takareian）」<sup>16</sup>，

<sup>15</sup> 同註 1，頁 102-103。

<sup>16</sup> 同上註，頁 116-124。

再於 1636 年 2 月 21 日出兵降服大武壘社（Tevorang）<sup>17</sup>。荷蘭當局不斷地宣示其武力，致使台南平原及屏東平原的平埔族大都歸順於荷蘭當局<sup>18</sup>。誠如《裨海紀遊》所記載的：「紅毛始踞時，平地土番，悉受約束，力役輸賦不敢違，犯法殺人者，勦滅無孑遺」<sup>19</sup>；不肯歸順者，只有逃之夭夭，以免遭到滅族之厄運。譬如：荷蘭當局討伐平埔族的行動，不僅迫使「搭加里揚社群」遷徙，甚至造成「骨牌效應」促使高雄平原的平埔族也逃離他遷，以致〈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自 1647 年以後就沒有該社群在高雄平原的任何紀錄<sup>20</sup>。

1636 年 2 月的那次對大武壘社群的軍事示威行動，該社群降服；更甚者，同年 7 月 2 日大武壘社又適時爆發天花瘟疫，多人暴斃<sup>21</sup>，大武壘社群勢力因而大為削弱。根據〈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的紀錄，大武壘社在臺南地區原為相當龐大的族群，在 1647 年該族就有戶口 1004 戶，可是到了 1656 年則只剩 639 戶，為該地區戶口遞減率最快的一個族群<sup>22</sup>。縱然如此，商業資本主義的荷蘭台灣當局的

<sup>17</sup> 同上註，頁 112。

<sup>18</sup> 同上註，頁 119-120：129-130。

<sup>19</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叢書第 1 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頁 22。

<sup>20</sup> 同註 3。

<sup>21</sup> 「1636 年 7 月 25 日，三個山區村落之一的大武壘社會長來晉見我們。他說，有不少族人死於天花，其中包括兩位與他同時為我們所推舉的酋長。」( On 25 July ( 1636 )the chief of Tevorang, one of the three villages lying in the mountains, came to see us . He said that many of the He people had died of smallpox, including two of the chiefs whom we had appointed along with him. ) 'from Day-Journal of Tayonan Council' from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London, 1903 ; Reprint by smc Publishing inc, Taiwan, 1992, pp.139。

<sup>22</sup> 同註 3，頁 223。

統治結構，基本上是以官吏、軍隊、商人為主，幾乎沒有拓墾農人，而應荷蘭人招募來台拓墾的漢人也只不過是旅居台灣的「外籍勞工」，人數不多，都分佈於赤崁附近及二層行溪以南的「農墾區」<sup>23</sup>。固然荷蘭統治對群居於臺南平原的西拉雅四大社造成某種程度的壓力，然而對遠居於玉井盆地的大武壠社群，似乎並未形成嚴重的壓力。

1661 年鄭氏政權入主台灣，在臺南平原四周厲行屯墾活動，幾乎遍及整個臺南地區，甚且「鄭氏繼至，立法尤嚴，誅夷不遺赤子，併田疇蘆舍廢之」<sup>24</sup>，致對原居於臺南市附近的西拉雅的四大社造成極大的衝擊。誠如《東瀛識略》所觀察的現象：「台灣土番，當荷蘭、鄭氏竊據時，附近數十里內非徙即滅，已無遺種，故台灣縣獨無番」<sup>25</sup>。在外來政權的逼迫下，原居於臺南市附近的「四大社」，勢必各自沿著河流，溯溪往東移動占居大武壠社群為外圍的部落，逐漸對大武壠社群造成極大的壓力。

清治台之後，將鄭氏政權的文武百官、弁兵遣回中土，當時的屯墾之地被迫廢棄，墾田荒蕪，無稅可徵，財政窮困，以致滿清當局即大肆鼓勵移民來台拓墾。當時中土移民台灣的盛況，誠如康熙 49 年（1710）台灣知府周元文在〈申請嚴禁偷販米穀詳稿〉一文所觀察的：「閩、廣之梯航日眾，綜稽簿籍，每歲以十數萬計」<sup>26</sup>。固然該數目顯然是誇張，卻表示為數不少。漢人移民大批由鹿耳門登陸，並聚集

<sup>23</sup> 吳美雲，《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漢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頁 75-76。

<sup>24</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叢書第 1 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頁 22。

<sup>25</sup>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灣歷史叢刊第 2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65。

<sup>26</sup>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卷 10 藝文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23。

於臺南平原一帶，造成當地嚴重的人口壓力，因而產生人口外移的「張力」，對遷居於東方的西拉雅系的「四大社」，以及原居於玉井盆地的四社平埔，再度又構成極大的壓力。

「四大社」中的「新港社（今之新市鄉新市）」，原先分佈自新港溪以南到二層行溪一帶，亦即今之台南縣新豐區全部、新化區的新市鎮、新化鎮、山上鄉、左鎮鄉、龍崎鄉等地，其支社則有「卓猴社」、「赤崁社」及「台灣社」等。新港及卓猴二社該社群即順勢由左鎮、龍崎等地，往東南方向退入人口壓力較小的高雄縣內門、田寮等地；「目加溜灣社（今之善化鎮善化）」則分佈於灣裡溪（今之曾文溪）至新港溪一帶，亦即今之新化區的善化鎮、安定鄉，及曾文區的大內鄉，在遭到漢人進逼之後即進入玉井盆地驅逐四社平埔，並佔有其地；頭社、茄拔庄（Kapoa 社之故地），則為目加溜灣社所侵佔。再根據《台灣舊慣習記事》的記載：「卓猴社之大部分亦概由同理而去，卓猴社移至竽匏、木岡及其附近居住開墾。故當時被稱為竽匏社熟番，或木岡社熟番」<sup>27</sup>，「四大社」的卓猴社則侵佔原為四社平埔竽匏及木岡二社的土地，並將該二社驅離他去。這就是上述的「撞球理論」的效應。此外，大武壠社退居二溪流域的另一個原因，就是民變，亦即康熙 60 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誠如藍鼎元《東征集》〈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一文曾記載，康熙 60 年（1721）11 月掃蕩大武壠社群的原住地的情形<sup>28</sup>：

<sup>27</sup> 台灣慣習研究會員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台灣舊慣習記事》3 卷 3 號，明治 36 年（1903）3 月 23 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22。

<sup>28</sup> 藍鼎元，〈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東征集》，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7 輯，台灣大通書局，頁 19。

大武壠諸弁目，分搜噍吧哖、鹿駝庄、望郎明，郎包米、茭拔埔、大湖、大龜佛、內郎包、烏山內等處，凡有巖谷，無不遍尋。

又根據〈檄北路將弁分搜小石門諸山〉一文的記載<sup>29</sup>：

又山中有羊腸鳥道，可由十八重溪通大武壠而之羅漢門。今遣把總莊子俊、蘇思維率兵二百名，前往大武壠阨其吭，就撥噍吧哖社番一百名，弓矢引道前驅，於大湖山路口、小籬路口，分兵堵截，以防逸盜，無令逃竄。

此時山際廓清，南路阿猴林、北路大武壠、中路羅漢門等處，所有窟巢，俱已搜尋，焚山烈澤，寮棚燬盡，匪類逃散，湮滅無蹤

<sup>30</sup>。

「大武壠諸弁目，分搜噍吧哖、鹿駝庄、望郎明，郎包米、茭拔埔、大湖、大龜佛、內郎包、烏山內等處」，幾乎涵蓋整個大武壠社群的原住地。該地區遭受「焚山烈澤，寮棚燬盡」，可謂極盡騷擾之能事，使大武壠社群族人元氣大傷，然而漢人卻因此次軍事行動得以乘勢進入該地區拓墾，造成當地族人相當大的壓力。

康熙 61 年（1722）清廷當局曾在「生番」與「熟番」之間畫一條番界線，該番界線經過與大武壠社附近地方如下：「諸羅羅漢門之九莉林、淡水溪墘，大武壠之楠仔仙溪墘、茄苳社，……亦俱立石爲

<sup>29</sup> 藍鼎元，〈檄北路將弁分搜小石門諸山〉，《東征集》，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7 輯，台灣大通書局，頁 21。

<sup>30</sup> 藍鼎元，〈請班師書〉，《東征集》，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7 輯，台灣大通書局，頁 53。

界」<sup>31</sup>。大武壠社原先是在玉井盆地一帶，而引文則標示「大武壠之楠仔仙溪墘」，顯示康熙 61 年（1722），大武壠社的部分族人已經開始往楠仔仙溪溪岸一帶的地方退卻，因而命該地為「大武壠之楠仔仙溪墘」。縱然如此，壓力則為逐漸增強的。（雍正 5-12（1727-1732）年台灣輿圖）在大武壠社故地，依然標示有「噍吧哖社」、「夢明明社」、「筭匏社」等，顯示雍正年間當地仍然是平埔族人佔優勢的地區<sup>32</sup>；可是以上引文中「鹿陶庄」既已在康熙末年形成，顯示康熙末年左右漢人已經開始拓墾玉井盆地。在「呷好鬥相報」的利誘下，漢人的拓墾者相繼進入玉井盆地。乾隆 23 年（1758），「噍吧哖街」終於出現在《（續修）台灣府志》裡<sup>33</sup>，更顯示乾隆 23 年（1758）以前，大武壠社群的原住地已經變成一個漢人移墾者佔強勢的地區，勢必迫使該社群往外遷離。

大武壠社群被迫由玉井盆地退入「二溪流域」，有如夾心餅乾被擠壓的情形。夾心餅乾的兩邊為堅硬的餅乾，中間則為柔軟的餡；如果一邊的餅乾固定不動，另一邊卻持續加壓，裡面的餡勢必被迫往兩端溢出，要是有一端被堵塞，那麼裡面的餡只能往另一端溢出。這種現象姑且稱之為「夾心餅乾原理」<sup>34</sup>。

大體言之，大武壠社群在承受由漢人入墾的壓力之後，即往壓力的相反方向移動，然而其移動的方向又受當地地形，以及當地族群使

<sup>31</sup> 同註 6，卷 8，〈番俗雜記〉「番界」，頁 167。

<sup>32</sup> [雍正 5-12 年台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

<sup>33</sup> 同註 7，卷 2，規制「街市」，頁 87。

<sup>34</sup> 簡炯仁，〈台南及高、屏地區平埔族「阿立祖」或「老祖」祭祀現況的調查研究〉，《台灣開發與族群》，前衛出版社，1997 年再版，頁 242-244。

用當地土地資源的情形所決定。玉井盆地的東、北二邊屬於曾文溪上游及其支流後堀溪流域，沿岸大都屬於「惡地形」，不但缺乏寬廣的河階台地，又是地質貧瘠，而北邊是西拉雅系其他屬社的退卻地，東邊則為強大曹族的生息之所，對早已熟稔稻作農耕的大武壘社群不但沒有吸引力，甚且又無法突破；然而二溪流域只是「南鄒系曹族」或「下三社魯凱族」的狩獵區，當地人口壓力小；更重要的是，高雄縣甲仙、杉林、六龜等鄉屬於二溪流域的中游地區，大都屬於丘陵的平緩的段丘，不但沿岸多有寬廣的河階台地，且水利灌溉方便，足以容納大武壘社群。因此，大武壘社群則溯著後堀溪群聚於現今南化水庫東岸「溪東」一帶，乾隆年間該社群再往東沿著「內灣坑溪」相繼進入「二溪流域」。這就是上引「夾心餅乾原理」的效應。

準此，大武壘社群原居於臺南縣玉井盆地一帶，鄭氏治台及清領時期，漢人占墾台南平原，逼迫新港社群往東遷移到曾文溪流域上游地區壓縮大武壘社群外圍地區；又大約於康熙末年，朱一貴事件之後，漢人大規模移墾玉井盆地，更造成大武壘社群直接的壓力，終而由於「夾心餅乾原理」效應，逼迫大武壘社群溯後堀溪再往東到「南化水庫」群聚於「溪東」一帶，然後再由溪東往東越渡西阿里關山進入二溪流域。筆者在甲仙、六龜一帶做田野調查時，當地耆老都說他們是來自南化鄉的溪東，而當地的「玄天上帝」也是由「溪東」分靈而來，而溪東的玄天上帝則又是由玉井分靈而來。以往，元月 15 日甲仙、六龜一帶的大武壘社群後裔，都要千里迢迢回到玉井「北極殿」謁祭祖靈，戰後當地人才就近興蓋「北極殿」奉祀「玄天上帝」。

至於大武壘社群到底是何時遷移到「二溪流域」，方志並沒有記載。以下將透過日治時期的調查，以探討該社群於何時進入「二溪流

域」，又如何拓墾當地呢？

## 四、四社平埔社群拓墾楠梓仙溪及荖濃溪流域的情形

大武龜社群遷移到楠梓仙溪及荖濃溪流域的甲仙、杉林及六龜等鄉的時間，根據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台灣》的說法是這樣<sup>35</sup>：

「明鄭時期，在西部平原一帶開屯殖民，當地西拉雅平埔族的土地不是被賸租，就是被強佔，勢必他遷。後來，海岸平原所剩無幾，移墾漢人再度競向山區開墾，侵佔曾文溪岸四社熟番的土地，遂逼迫四社熟番逃離。因此，先住四社熟番的故地為他族所侵佔，必須索求其他地域，以求活命，於是向更東南深入，佔據現居地（楠梓仙溪東里），逼迫先住曹族再往更深拗的山地移動。清領台之後，漢人（主要是河洛的漳泉人）逐漸往東移動到達此地」。

伊能認為大武龜社群遷移進入二溪流域的原因，一者，鄭氏政權在台南濱海地區實施屯墾逼迫新港社往東遷移；一者漢人進墾的逼迫，因而逼迫該社群遷移到楠梓仙溪及荖濃溪，大抵上與前論相同；不過人口壓力是隨時間逐漸增強，到底是在何時呢？根據日治時代，當地〈派出所須知簿〉所調查，該社群人遷徙到二溪流域，進而形成部落的時間，大體如下<sup>36</sup>：

楠梓仙溪流域：

山杉林（即今之杉林鄉上坪村）

乾隆年間

<sup>35</sup>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台灣》（日文版），東京富山房，1909年，頁787。

<sup>36</sup> 陳紹馨，《台灣省通志稿》卷2人民志·人口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1964年，頁144-145。

十張犁（即今之杉林鄉集來村）	約於乾隆 9 年（1744）
甲仙（即今之甲仙鄉和安、東安村）	約於乾隆 9 年（1744）
阿里關（即今之甲仙鄉關山村）	約於乾隆 9 年（1744）
荖濃溪流域：	

乾隆 46 年（1781）以後，大武壠社群又移入荖濃溪流域的荖濃（包括六龜、下荖濃、瓠仔寮）一帶等地區。

由上述可知，乾隆初年到末葉，大武壠社群遷移至「二溪流域」。該社群遷入之後，分佈於二溪流域各地的情形，根據伊能嘉矩《大日本本地名辭書·台灣》的記載如下<sup>37</sup>：

乾隆二、三十年代，該區泰半墾成，逐漸形成二十九部落。當時稱為楠梓仙庄。大武壠社移植地的溪東，建立阿里關、羌黃埔、甲仙埔、四社寮等庄；加𦵌社的移植地，形成頂公館、大邱園、蜈蜞潭、八張犁、紅毛山、芭蕉跤、瓠仔寮；宵里社的移植地，形成茄苳湖、白水漈、山杉林、山林角、木櫻寮；芒仔芒社的移植地，則形成響竹庄、頂荖濃、下荖濃、大苦苓、紅水坑、枋寮、水冬瓜、獅頭額、六龜里、舊庄、狗寮、上坡仔。

由上可知，大武壠社分佈於現今之甲仙鄉和安、東安二村以北到阿里關，加𦵌社分佈於和安、東安二村村界以南到杉林鄉東北角的木梓村蜈蜞潭一帶，宵里社則分佈於同鄉月眉村月眉以北<sup>38</sup>，而芒仔芒

<sup>37</sup> 同註 26。

<sup>38</sup> 根據《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的記載：「杉林庄主要是四社仔番在隘丁保護下由番丁開墾，為支給隘丁及番社公費，由番業主年納百分之三比率的隘租予通事，後

社則分佈於六龜鄉北到荖濃村頂荖濃庄北邊，南到二陂村二陂仔以北；可是根據下引契字③、⑦、⑨及 芒仔芒社也分佈在阿里關北勢坑，以及山杉林新厝仔、山杉林庄、白水泉庄，當時各社的遷移地並不是那麼集中，各移住地大都以一個「番社」為主，卻又有其他各社族人混居其間。依照《安平縣雜記》記載，該社群移居「二溪流域」，一共形成的四十個大小不一的聚落如下<sup>39</sup>：

四社番所轄之莊大小四十莊，所有莊名，詳列於下：山杉林、糞箕湖、杉林角、新厝仔、枋寮、中莊仔、十張犁、八張犁、匏仔寮、甲仙埔、姜黃埔、阿里關、四社營、頂公館、下公館、大邱園、蜈蜞潭、茄苳湖、木主（梓）仔、紅毛山、白水際（漈）、平林溪東、竹仔坑、坑內莊、桃仔園、柚仔腳、田仔頂、新庄、際丁寮、舊匠寮、老濃莊、塚仔埔、獅額頭、大苦苓、六篙（龜）里、舊莊、狗寮、中莊仔、尾莊仔、土籠（壘）灣。

該社群移入「二溪流域」分佈的範圍，誠如伊能嘉矩在《伊能嘉矩台灣踏查日記》一書所記載的<sup>40</sup>：

蕃薯寮東北二十四清里的山杉林庄起，南沿著水滴崁山南麓，經枋寮，到二陂仔為止，東由響竹庄到溪東庄，西由溪東庄到山杉林庄一帶，乃位於楠梓仙溪兩岸之間。

隘租因隘丁廢止而消滅」，這些地方包括月眉村以北的地方。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班》（一），1905年，南天書局，1998年，頁142。

<sup>39</sup>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安平縣雜記》，台灣文獻叢刊第52種，頁64。

<sup>40</sup> 伊能嘉矩、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的台灣踏查日記》，台灣風物叢書9，台灣風物雜誌社，1992年，頁109。

以上為「大武壠社群」退居「二溪流域」所形成的情形。當年大武壠社群退居二溪流域則依社屬分居各地，大武壠社（包括頭社、二社及噍吧哖社）移住於現今甲仙鄉境內，宵里、加拔二社移居現今杉林鄉境內，而芒仔芒社則往東移住現今六龜鄉境內。綜合上述的二則記載，芒仔芒社移居於現今六龜鄉後所形成的聚落如下：

頂荖濃（六龜鄉荖濃村頂荖濃）、下荖濃（同鄉荖濃村下荖濃）、塚仔埔（為蠻仔埔的同音異譯地名，舊稱芒仔芒庄）、大苦苓（六龜村育幼院一帶）、紅水坑（同鄉六龜村紅水坑）、水冬瓜（同鄉六龜村水冬瓜）、獅頭額（同鄉六龜村獅頭額）、土壠灣（同鄉興農村）、六龜里（同鄉六龜村六龜）、舊庄（同鄉文武村舊庄）、中莊仔（中興村中庄）、尾莊仔（同村尾庄）、狗寮（同鄉文武村狗寮，今名為復興）、上坡仔（同鄉新興村二陂）。

此外，根據〈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的記載，明治 34 年（1901），以及明治 36、37 年（1903-1904），芒仔芒社的四社平埔族人協助日治當局討伐當地土匪，以及下三社魯凱族有功，因而奉命移駐荖濃溪沿岸十三里一帶，以補助隘勇線之防備，因而更深化該社在荖濃溪流域東岸的拓墾活動<sup>41</sup>。上引伊能所記載，明治 30 年（1897），「芒仔芒社的移植地，則形成響竹庄、頂荖濃、下荖濃、大苦苓、紅水坑、枋寮、水冬瓜、獅頭額、六龜里、舊庄、狗寮、上坡仔」，都在荖濃溪西岸；然而 1910 年代的《安平縣雜記》又加上荖濃溪東岸的「中莊仔、尾莊仔」，這些聚落原屬於「下三社魯凱族」的領地，顯然是

<sup>41</sup>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手抄本），1910 年。

奉命爭討以後的事<sup>42</sup>。乾隆中葉以後，芒仔芒社退居該地與「下三社魯凱族」處於什麼樣的關係呢？又是如何拓墾該地呢？再者，漢人何時進入該地區拓墾呢？而當地的「漢、埔關係」又是如何呢？

上引文獻綜合記載「四社平埔」拓墾甲仙、杉林及六龜等鄉的情形，卻沒有只針對芒仔芒社的詳細記載。民國 88 年（1999）9 月，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出版《噶瑪蘭、西來雅古文書》，書中蒐集十三張有關六龜地區大武壘芒仔芒社的地契，縱使並不齊全，或許可以提供該社拓墾六龜地區的一些線索。這幾張古契字到底是在說些什麼呢？

## 五、大武壘芒仔芒社的相關地契

嘉慶四年（1797）芒仔芒社礁嘍萬立典厝地契<sup>43</sup>

立典厝地人芒仔芒社礁嘍萬有自置厝地一所，併茅屋一座，座落土名芒仔芒庄，東至坑、西至林宅地基、南至田、北至吧善地基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欠銀費用，先問番親叔兄弟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送就與洪纖觀，出首承典，時典出佛銀伍元零四錢正，限至陸年終，備契面銀取贖，約其銀無利，其厝及地基無租。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厝以及地基，隨踏付銀主前去居住、掌管，不得刁難。保此厝及地基的係是礁嘍萬自置之物與別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

<sup>42</sup> 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佈〉，第 2 部，《民族學研究》18 卷 1、2 號，1954 年，頁 323。

<sup>43</sup> 曾振名、童元昭，《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 5，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 年，頁 82-83。

典主一力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爲炤之。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伍大元零肆錢正完足再炤之

知見人

岳母哈蜜嘮弼

嘉慶肆年陸月

日立典厝地契人

礁嘮萬

爲中人

阿萊觀

代書人

殷茂中

再批明者如恐收理舊屋費用銀兩或多或少如要贖回之日照  
算清還明白再炤之

「芒仔芒庄」即今六龜鄉荖濃村蠻仔埔之舊稱，上引《安平縣雜記》則寫成「塚仔埔」，高雄客運車牌則又寫成「番仔埔」。這張契字為十三張中最早的一張，其標的物為「厝地一所，併茅屋一座」，則為「礁嘮萬」自己起蓋，而於嘉慶 4 年（1799），「因欠銀費用」才將它出典給漢人「洪織」。當時漢人「洪織」很可能是從事山產交易的漢人生意人，承典該厝地及地上建物，應該屬於漢人移住蠻仔埔庄的單獨行為。該契字簽訂時間為嘉慶 4 年（1799），正好呼應上引〈派出所須知簿〉的記載，乾隆 46 年（1781）以後芒仔芒社才進入荖濃溪，直到嘉慶 4 年（1799），漢人才開始進入芒仔芒庄的核心。該契字為芒仔芒社族人與漢人之間的厝地契字。

嘉慶 23 年（1818）芒仔芒社番斗尉大目京立典契<sup>44</sup>

<sup>44</sup> 同上註，頁 83-84。

立典契人本社番斗尉大目京、夫阿無歸、子東愛斗尉，有自己開墾耕田，座落土名六龜里北勢，東至崁、西至山、北至南仔莫貓洪田爲界、南至大抵貓嘮荷田爲界；又一所田東至崁、西至南仔莫貓洪田爲界、北至坑、南至坑；又一所田，東至其納舍蜜田爲界、西至山、南至雙其納大下吧園、北至加弄大嘮荷園爲界，合共參段田，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外托中引就以（與）潘礁嘮萬，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價銀拾壹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田係斗尉自墾，以（與）別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爲礙，田無租銀無利，限至拾年以滿，備足契面銀取贖文契，不得刁難，日後不敢異言生端茲事，來歷不明等情，係斗尉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爲炤之。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拾壹大元正批明再炤之（印一）

爲中 阿乳斗尉

知見 阿無歸

東愛斗尉

嘉慶貳拾參年參月

日立典契人本社番

斗尉大目京

代書 陳清玉

再批明上契後銀柒大元正明白完足再炤（印二）

道光貳拾肆年十二月

日立出字人 東曇斗尉

同治拾年肆月間再批賬內佛銀十三元

同治參年參月間再批賬內佛銀貳元又去佛銀拾大員付執完炤之

言約限至參年透冬取贖不得刁難爲炤之

印一：理番分府解給芒仔芒社通事李宗學長行戳記

印二：南路理番分府道光拾陸年給芒仔芒社通事目京長行記

「六龜里北勢」即今六龜鄉六龜村鄉公所北方一帶。該二筆標的物四周不是崁，就是山，否則就是同族人的土地，顯示嘉慶 23 年（1818）六龜里北勢一帶可能還沒有漢人的蹤跡。嘉慶 23 年（1818）芒仔芒社的通事為漢人的「李宗學」，道光 16 年（1836）則改為芒仔芒社的「目京」。這筆土地為「斗尉大目京、夫阿無歸、子東曇斗尉」「自己開墾」，於嘉慶 23 年（1818）出典於「潘礁嘮萬」。「斗尉大目京」為女家長，由她具名處理土地，顯示該社為女性主義的部落社會。一般而言，典價常為賣價的十分之八，而當時的典價為「時價銀拾壹大元」，該標的物的賣價應為 13.75 大元。縱然如此，道光 24 年（1844）承典人支付「上契後銀柒大元」，又「同治拾年肆月間再批賬內佛銀十三元」，又「同治參年參月間再批賬內佛銀貳元又去佛銀拾大員」，一共支付四十三大元。如果同治 6 年（1867）出典人無法贖回該筆土地，承典人共支付四十三大元才擁有該筆土地，遠超過當時賣價的三倍以上。該契字為芒仔芒社族人之間的土地契字。

道光 30 年 (1850) 芒仔芒社潘阿歸其子同愛其孫桂生杜賣契字<sup>45</sup>

立典契字人芒仔芒社潘阿歸、番婦阿甘斗尉、子潘同愛、孫潘桂生，有承祖父自墾埔地田園壹所，在阿里關北勢坑，東至坑頭竹叢爲界、西至坑口爲界、南至山爲界、北至樣仔腳小（塹）爲界，東西南北四至明白爲界。今因別創，自情願，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茄苳社番潘文生，出首承買，三面言定，時值價銀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明白，其埔地田園隨即踏付與銀主招佃耕作，收租抵利，逐年完納生番食谷壹石貳斗正。日后子孫若有才能，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字，銀主不敢刁難。保此埔地田園原係是同愛父子，承祖父自開墾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別人財物爲礙，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愛父子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典契字壹紙，付與銀主收執存炤之。

即日全中親收過典契字內佛銀拾大元正完足再炤之

爲中人 潘桔嘵

番 婦 阿甘斗尉

道光三十年三月

日立典契字人

潘阿歸

子同愛

孫桂生

<sup>45</sup> 同上註，頁 86-87。

代筆人 陳瑞候

「阿里關北勢坑」即今甲仙鄉關山村錦地（又名禁地）北邊北勢溪第六號橋東北峽谷地。該筆產業為「芒仔芒社潘阿歸、番婦阿甘斗尉、子潘同愛、孫潘桂生」，「承祖父自墾埔地田園」，直到道光 30 年（1850）才出典給「茄苳社番潘文生」。準此，如果往前推算七、八十年，其祖父移墾該地大約於乾隆四、五十年代。根據上引伊能的考據：「大武壠社移植地的溪東，建立阿里關、羌黃埔、甲仙埔、四社寮等庄；加拔社的移植地，形成頂公館、大邱園、蜈蜞潭、八張犁、紅毛山、芎蕉跤、瓠仔寮；芒仔芒社的移植地，則形成響竹庄、頂荖濃、下荖濃、大苦苓、紅水坑、枋寮、水冬瓜、獅頭額、六龜里、舊庄、狗寮、上坡仔」，然而該契字的出典人為阿里關的芒仔芒社族人，後來又將該物業典給茄苳社族人。準此，當年大武壠社群移住於「二溪流域」各族社分佈區並不那麼嚴格，且可以越界承典土地。該契字為芒仔芒社族人與加拔社族人之間的土地契字。

#### 咸豐 11 年（1861）芒仔芒社潘元仔潘目京番婦花娘立典契<sup>46</sup>

元仔  
立典契字人芒仔芒社潘 番婦花娘有承祖父開墾物業，座  
目京

落土名打鐵寮，田東至天求田為界、西至山腳為界、南至墳為界、北至時武田為界；通事分田，東至阿吧田為界、西至阿皎田為界、南至阿吧田為界、北至阿皎田為界；又濫田貳處；又山下貳塹及共計伍處，東西南北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潘阿香，三面言議，時值價

<sup>46</sup> 同上註，頁 88-89。

銀前契銀壹拾陸大員正；又典契肆拾肆大員正，合共計契內銀陸拾大員正。其田隨即踏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租抵利，不敢阻擋，與別房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如有不明等情，典人元、京、花娘，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若是日後愛取贖，照契面銀贖回，不得刁難；無銀者，永付銀主掌管。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壹紙，併上手契壹紙，合共計貳紙，付執爲照台炤之。

即日批明收過契面銀陸拾大員正完足是實

爲中人 通事（印一）

代筆人 林慶華

咸豐拾壹年貳月

日立典契人 潘元仔

目京

番婦 花娘

批明無干二字

外再批明甲子年貳月二十四日元仔手全中賴阿三再找去□佛銀貳拾員足復炤之 其田一限壹拾年後取回

再批明丙卯年貳月十二日元嫂再找去銀貳員正足炤之 其田一限參年後取回

再批伍年拾貳月十一日元仔再找去銀四元正足炤之 其田一限四年後取回

印一：□防理番分府給芒仔芒通事陳明山長行戳記

「打鐵寮」即今六龜鄉荖濃村頂荖濃庄西北方打鐵坑溪谷，亦即

「建山一橋」下一帶的水田，該聚落已廢庄。該地為「承祖父開墾物業」，而於咸豐 11 年（1861）尤其孫字輩的「潘元仔、目京、番婦花娘」出典給「潘阿香」，顯示其祖拓墾此一物業也大約於乾隆四、五十年代左右。一般而言，杜賣產業為怕被譏笑為「敗家子」賣祖產，故先以典，典價常是賣價的十分之八，再找洗。該契典價為四十四大員，其當時賣價應為六十二大員。該物業出典之後，連續找三次，共計佛銀二十六元，該筆土地時價應是七十大員，比出典當時的時價多八大員，十八年內，如計算利息，還稱合理。出典人經過三次找洗之後已經接近賣價，實為杜賣。「芒仔芒社潘元仔、目京、番婦花娘有承祖父開墾物業」該契字為芒仔芒社族人之間的土地契字。

#### 同治 5 年（1866）芒仔芒社番林芳泰等立典田契字<sup>47</sup>

長男  丁  
立典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林芳泰 有承所父田壹所，座落土  
次男  成

六龜里北畔柚仔腳過溝，東至西崁為界、西至山腳為界、南至大溝為界、北至大溝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外托中引就與潘阿香，出首承受，即日全中三面言斷，時值抵價佛銀壹拾捌大員正，銀契兩交足訖，其田即踏交付銀主掌管、收租抵利，其田無租，銀無利壹限捌年，限滿之日，銀還、契還，兩不得刁抗。即日銀契兩交為礙；有上手來歷不明，不甘銀主之事，係出典人于泰一力抵當。保此田係于泰承祖父之業，與別房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典契字壹

<sup>47</sup> 同上註，頁 90-91。

又批一自所在契內

福安宮

在 場 潘芒伯

中 人 陳阿扉

知 見

代 筆 自己捷文

同治伍年參月

日立出典契字人 林芳泰

「六龜里北畔柚仔腳」即今六龜鄉六龜村分局向北往紅水坑，約一百公尺，下了崁就是墳墓群，由此到紅水坑都稱爲柚子腳。該契字契首寫「有承所父田壹所」，契尾又寫「承祖父之業」，下引契字⑧、  
、 也有這種情形，「所父」應是芒仔芒社族人「祖父」的特殊用語。該筆產業爲「承祖父之業」，直到同治 5 年（1866）才出典給「潘阿香」。準此，其祖父應是乾隆四、五十年代移住六龜。該契字爲芒仔芒社族人之間的土地契字。

同治 11 年（1872）斗尉目京阿吻外孫女阿籠立出典田契字<sup>48</sup>

目京  
立典田契字人斗尉 外孫女阿籠，先年承祖父有自開墾單  
阿吻

冬田壹所，座落土名北勢，東至崁爲界、西至山南仔莫貓紅爲界、  
南至大抵貓嚙荷爲界；又壹段東至崁爲界、西至南仔莫貓紅爲

<sup>48</sup> 同上註，頁 92-93。

界、北至坑爲界、南至崁爲界；又壹段東至其納韓蜜爲界、西至山腳爲界、南至雙其納大下吧爲界、北至加弄搭嘮荷園爲界。今因乏銀要用，盡問房親叔侄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潘阿香出首承典，即日全中，三面言議，時值抵價佛銀壹佰壹拾貳大元，各陸捌正，其銀契兩相交收足訖，其田隨付銀主掌管，收租抵利，其田無租無利，壹限拾年壬申年起至辛巳年止，限滿之日，銀還契還兩不刁難。保此業是姊妹承祖父之物，與別房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爲礙，有上手交加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是出典人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出典田契壹紙，併連繳上手老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印一）

即日批明實收過典三段田契佛銀壹佰壹拾貳大元各陸捌正完足再炤

說合中人 原差王金生  
代 筆 邱雲山

同治拾壹年參月 日立出典參段田契人 斗尉目京

印一：理番分府給北潘□□□□□

固然此契標的物座落地點只標明「北勢」，如比對契字②，應指涉「六龜里北勢」，亦即位於六龜鄉六龜村鄉公所北邊一帶。該契字的物業主爲「斗尉目京」，其物業爲「姊妹承祖父之物」，同治 11 年（1872）又由「斗尉目京、阿吻」出典于「潘阿香」。該契字爲芒仔

154 台灣風物五十二卷一期  
芒社族人之間的土地契字。

光緒2年（1876）山杉林庄王象立出盡根杜絕字<sup>49</sup>

立出盡根杜絕字人山杉林庄王象有承父親遺置芋仔園壹所，座落在六戈里土名坑仔內，大小五坵，東至崁、西至王興園爲界、南至坑邊、北至崁，東西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托中引就與六戈里庄盧添元官，出首承絕（接），三面言議，定價佛銀陸大元正，即日全中交訖，其園踏付銀主起耕、掌管，每年耕種抵息爲業，不敢阻當。保此園係自己承父物業，與親無干，亦無交加不明爲礙；如有不明，賣主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日後亦不言贖、言找，亦不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根杜絕契字壹紙，併上手一紙共貳紙，付執存昭之

即日全忠實收過契面銀陸大元？足再昭之

爲中人 呂鍾烈

光緒貳年玖月

日出盡根\*杜絕字人 王象（印一）

代筆人 林朝陽

印一：東發信記

「六戈里土名坑仔內」位於六龜鄉六龜村莊頭北邊洗衣坑一帶。

<sup>49</sup> 同上註，頁94-95。

該契字雖不如其他契字都標示「××社番王象」，而註明「山杉林庄王象」，但是其父在六戈里自墾芋仔園壹所，可能是混居於山杉林的芒仔芒社族人，並經營「東發信」商號，所以加蓋「東發信記」戳印。「六戈里庄盧添元」應是當地漢人的地主。該契字為芒仔芒社族人與漢人間的土地契字。

### 光緒 8 年（1882）芒仔芒社番潘棋成出典芋仔園字<sup>50</sup>

立出典芋仔園字人芒仔芒社番潘棋成，有承所父開墾，座落土名濫田埔芋仔園壹坵，東埔為界、西至埔為界、南至連燈園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要用，盡問房親叔侄兄弟等人，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潘阿香，出首承典，全中三面言議，時值價銀拾陸大員正，其芋仔園交付銀主掌管收租抵利，園無租、銀無利，不敢阻擋，以（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芋仔園一限柒年壬午起至戊子期月滿，銀到契還，不得刁難；若是無銀取贖者，永付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併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棋成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出典契字壹紙，付執為昭之即日全中交過契面佛銀拾陸大員正完足再昭之

在 場 陳明山（印一）  
說合中人 江市

<sup>50</sup> 同上註，頁 96-97。

代書 陳連發

光緒捌年貳月 日立出典契字人芒仔芒社番 潘棋成

印一：理番分府鄧給芒仔芒社通事陳明山奉公戳記

「濫田埔」位於今六龜鄉文武村維新街土地公廟以南到木材場一帶。根據契字⑤，「所父」應是「祖父」之意。由契字⑤、⑥、⑧可知，芒仔芒社的潘阿香為六龜里庄的番業主。該契字為芒仔芒社族人之間的土地契字。

光緒 12 年（1886）芒仔芒社番婦林金女子戴福壽戴福連立典契<sup>51</sup>

立典契字人芒仔芒社番婦林金女、子福壽、福連，承祖父明買過張福龍園田壹所，座落土名新厝仔庄下，東西四至界址登載上手契內分明；又帶小份壹份在埔尾，東西四至界址，上手契內批明。今因乏銀費用，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杉林庄自勝號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銀捌大員正，其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收足訖，其園貳段隨即踏付銀主起耕、掌管，招佃收租抵利，不敢抵當，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其園田限止伍年至期月滿，銀到契還，不得刁難；若無銀取贖，永付銀主掌管。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字壹紙，并上手壹紙共貳紙，付執為昭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捌大員正完足再昭

中人 王文七

光緒十貳年十月 日立出典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林金女 子戴福壽  
福連

<sup>51</sup> 同上註，頁 98-99。

(印一)

代書 李文

## 印一：理番分府歐陽給發芒仔芒社通事陳明山奉公戳記

「新厝仔庄」即今杉林鄉新庄村「新厝仔」。該田園原為「張福龍」所擁有，後來由番婦「林金女」的祖父買下，「張福龍」可能是冠漢姓的平埔族。光緒 12 年（1886）番婦「林金女」出典給「山杉林庄自勝號」。誠如契字<sup>⑦</sup>，「山杉林庄」因位於旗山、內門地區往楠梓仙溪東里（即今之甲仙、三民等鄉）的中繼站，為該里山產集散地，再轉運到臺南，也是臺南日常用品轉運山區的中繼站，「自勝號」可能就是此地經營此業的漢人商店，並經營土地轉投資。該契字為芒仔芒社族人與漢人之間的土地契字。

光緒 16 年（1890）芒仔芒社番潘仕明出典田契字<sup>52</sup>

立出典田契字芒仔芒社番潘仕明，有承所父自開墾座落土名北朋田壹段，東至清茶田為界、西至清茶田為界、南至連水田為界、北至清茶田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要用，盡問房親叔侄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潘福興，出首承典，全中三面言議，時值價銀長銀分共陸拾貳大員正，其田交付銀主掌管，收租抵利，田無租，銀無利，不敢阻當，以（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北棚田伍坵一限伍年庚寅年起至甲午期月滿，銀到契還，不得刁難；若是無銀取贖者永付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併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仕

<sup>52</sup> 同上註，頁 102-103。

明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貳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字壹紙，付執爲炤之即日全中交過契面銀又另銀分合共銀陸拾貳大員正付執完足再炤之

(印一)

在 場 源差連水

批契後添字一字

說合中人 陳阿網

代 書 陳連發

光緒拾陸年又貳月 日立出典田契字人芒仔芒社番 潘仕明

姊夫陳阿網

戊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再批明潘德旺批明契後找去佛銀拾捌大元正戌

印一：合順勝記

「北朋田」位於今六龜鄉義寶村六龜農會附近。根據契字<sup>53</sup>，「所父」應是「祖父」之意。光緒 16 年（1890）「潘仕明」將其「祖父自開墾」的田地，以 62 大員出典給「潘福興」，其時價應為 77.7 大員，又於 11 月底再「找去佛銀拾捌大元」。該契字為芒仔芒社族人之間的土地契字。

明治 32 年（1899）芒仔芒社番潘仕明長男德旺立出賣田找洗盡根契字<sup>53</sup>

立出賣田找洗盡根契字人芒仔芒社番 潘仕明 長男德旺，有承所父自己開墾物業，座落土名北朋田壹段大小坵數不計，其田

<sup>53</sup> 同上註，頁 104-105。

東西南北四至界址面踏定分明。今因乏銀要用，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潘福興，出首承買葛藤盡根田契字。即日全中三面言議，賣時值價契佛銀貳拾參大員正，各陸捌正足，又併找前老契面銀佛銀捌拾大員正，找、新、舊契面價共佛銀壹佰零參大員，各陸捌正。其田銀契兩相交收過，付銀主掌管，收租抵利，起耕作配，永遠千休。日係至賣住旺，以（與）別房親人等無干，日後子孫典掛當他人無干，亦無重張，不得異言生端主（滋）事。保此田一賣盡根葛藤千休，日備與銀主子孫耕種作一代配永遠。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賣田找洗盡根葛藤田契字人立壹紙，併代繳連上手老契字壹紙，合共新舊契字貳紙，付執爲炤之

即日全中人兩交過契面佛銀壹佰零參大員各陸捌正足再炤之

在場人 江德明

說合中人 邱丁興

大清光緒明治三拾貳年十二月

日立出賣田找洗盡根契字人

芒仔芒社番

潘仕明

代書人 陳連發

該契字爲上契（契字）的下手。光緒 16 年（1890）「潘仕明」將其「父自開墾」的田地，以 62 大員出典給「潘福興」，其時價爲 77.7 大員；可是同年 11 月底再「找去佛銀拾捌大元」。明治 32 年（1899）「潘仕明」杜賣該筆田地給原典主「潘福興」，總共佛銀 103 大元。

光緒 16 年（1890）由時價 77.7 大員，到明治 32 年（1899）增加為 103 大員，短短九年之間其總價竟多出 25.3 大員，應是加計利息。明治 30 年（1897）實施「金本位」，不過該契（1899）依然使用「佛銀」為交易單位。該契字為芒仔芒社族人之間的土地契字。

### 明治 32 年（1899）芒仔芒社番潘興旺等立出盡根杜絕契字<sup>54</sup>

立出盡根杜絕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有承祖父自開物業割藤斷丈潘興旺、潘武忌、潘阿連六龜里庄內地基一所，座落土名，東至不六親屋為界、西至張老雅嫂為界、南至阿明為界、北至阿泰厝地為界，四至界址分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潘福興京仔，出首承領盡根杜絕斷丈找洗。即日全中三面言議，直（值）抵價費佛銀貳拾玖大元正另六角正。其田銀契兩相交收過足訖，其地基隨即踏付銀主一盡掌管，不敢阻當。承祖父開墾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物業主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永付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之（滋）事。日後子子孫孫千賣千休，不能言找，不能言起生端之事，有上手交加不明；如有此情財物，併有上手老契貳紙，繳連計共參紙，付執存炤之。即日全中。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盡根杜絕找洗割斷葛藤斷丈契字合共參紙，付執為炤之

說合中人 陳能

即日全中交收過佛銀貳拾玖大元正完足再炤之（印一）

<sup>54</sup> 同上註，頁 106-107。

代筆人 盧文生

潘武忌

明治光緒己亥年 月 日立出盡根杜絕契割斷藤斷丈 潘興旺

物業 潘阿連

潘保生

印一：楠梓仙溪東庄（台南縣南化溪東）第五區莊長之印

「六龜里庄」即今六龜鄉六龜庄村內。以往，台灣平埔族部落各社都設有土目、通事一人，可能是光緒 13 年（1888）清丈之時才加以廢止。日治時期，日治台當局即將清代番社通事改任為「莊長」<sup>55</sup>。契字⑨的「理番分府歐陽給發芒仔芒社通事陳明山」很可能是芒仔芒社最後一個通事。該契字為找洗過後的杜絕契字，為芒仔芒社族人之間的土地契字。

明治 32 年（1899）芒仔芒社番陳和順立出典契<sup>56</sup>

立出典契人芒仔芒社番白水潔庄陳和順，今有自己開墾埔田壹所，座落土名六戈里庄腳土地公前，東至狗寮圳為界、西至大崙為界、南至舊庄后大山崙為界、北至柯軟坑為界，四至界址明白，歷年帶納生番食谷貳石道正。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社番潘必成，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契價佛銀參佰大員正。其銀契即日全中兩

<sup>55</sup>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頁 74。

<sup>56</sup> 同上註，頁 108-109。

相交收足訖，其埔隨即踏付銀主起耕、掌管，收租納稅，不敢異言。當之（滋）事。其埔田限五年終滿聽典主備足契面銀取贖，銀主不得刁難；如是無銀取贖者，永付銀主掌管。保此田係是順自己開墾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典主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典契字立壹紙，並帶舊契貳紙，合共參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全中親收過典契面佛銀三百大員正完足再炤之

知見人  
在場人  
為中人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日立出典契字人 芒仔芒社番陳和順  
代書人

「六戈里庄腳土地公前」即六龜鄉六龜庄村南土地公廟附近。「芒仔芒社番白水漈庄陳和順」中的「白水漈庄」，位於杉林鄉杉林村白水泉，表示白水漈庄為芒仔芒社領地；然而根據上引伊能的考據：「霄里社的移植地，形成茄苳湖、白水漈、山杉林、山林角、木櫻寮；芒仔芒社的移植地，則形成饗竹庄、頂荖濃、下荖濃、大苦苓、紅水坑、枋寮、水冬瓜、獅頭額、六龜里、舊庄、狗寮、上坡仔」，「白水漈」卻為霄里社的移住地，「白水漈庄」可能是霄里社及芒仔芒社混居的

聚落，陳和順則到六龜里開墾土地。明治 30 年（1897）實施「金本位」，但該契（1899）依然使用「佛銀」。再者，「歷年帶納生番食谷貳石道正」應是指涉「四社生番」的食谷（詳後文）。該筆土地為陳和順大約於光緒中葉左右自己開墾的。該契字為芒仔芒社族人之間的土地契字。

## 六、芒仔芒社移墾六龜鄉的情形

### 1. 契字簽訂的時間及地主擁有該土地的情形

契字①嘉慶 4 年（1799）「芒仔芒社礁嘯萬有自置厝地一所，併茅屋一座，座落土名芒仔芒庄」，今六龜鄉荖濃村巒仔埔庄。

契字②嘉慶 23 年（1818）「本社番斗尉大目京、夫阿無歸、子東嘎斗尉，有自己開墾耕田，座落土名六龜里北勢」，今六龜鄉六龜村鄉公所北方一帶。

契字③道光 30 年（1850）「芒仔芒社潘阿歸、番婦阿甘斗尉、子潘同愛、孫潘桂生，有承祖父自墾埔地田園壹所，在阿里關北勢坑」，今甲仙鄉關山村錦地（又名禁地）北邊北勢溪第六號橋東北峽谷地。

契字④咸豐 11 年（1861）「芒仔芒社潘元仔、目京、番婦花娘有承祖父開墾物業，座落土名打鐵寮」，今六龜鄉荖濃村頂荖濃庄西北方打鐵坑溪，亦即「建山一橋」靠山谷一帶的水田，該聚落已廢庄。

契字⑤同治 5 年（1866）「芒仔芒社番林芳泰有承所父田壹所，座落土六龜里北畔柚仔腳過溝」，今六龜鄉六龜村分局向北往紅水坑，約一百公尺，由此到紅水坑都稱為柚子腳。

契字⑥同治 11 年 (1872)「斗尉目京阿吻外孫女阿籠，先年承祖父有自開墾單冬田壹所，座落土名北勢」，今六龜鄉六龜村。

契字⑦光緒 2 年 (1876)「山杉林庄王象有承父親遺置芋仔園壹所，座落在六戈里土名坑仔內」，六龜鄉六龜村莊頭北邊洗衣坑一帶。

契字⑧光緒 8 年 (1882)「芒仔芒社番潘棋成，有承所父開墾，座落土名濫田埔芋仔園壹坵」，今六龜鄉文武村維新街土地公廟以南到木材場一帶。

契字⑨光緒 12 年 (1886)「芒仔芒社番婦林金女、子福壽、福連，承祖父明買過張福龍園田壹所，座落土名新厝仔庄下」，今杉林鄉新庄村「新厝仔」。

契字 光緒 16 年 (1890)「芒仔芒社番潘仕明，有承所父自開墾座落土名北朋田壹段」，今六龜鄉義寶村六龜農會附近。

契字 明治 32 年 (1899)「芒仔芒社番潘仕明長男德旺，有承所父自己開墾父物業，座落土名北朋田壹段」，今六龜鄉義寶村六龜農會附近。

契字 明治 32 年 (1899)「芒仔芒社番，有承祖父自開物業割藤斷丈潘興旺、潘武忌、潘阿連六龜里庄內地基一所」，今六龜鄉六龜村。

契字 明治 32 年 (1899)「芒仔芒社番白水潔庄陳和順，今有自己開墾埔田壹所，座落土名六戈里庄腳土地公前」，今六龜鄉六龜村莊南土地公廟附近。

## 2. 芒仔芒社拓墾六龜大約是在乾隆四、五十年代以後

由上引可知，契字①、②標的物都屬於嘉慶以前自己開墾的物

業，亦即乾隆末葉，而契字③道光 30 年（1850）以後所簽訂契字的標的物，則屬於祖父開墾的物業，推知其祖父開墾該物業也在乾隆末葉。準此，芒仔社拓墾六龜里應在乾隆末葉剛好呼應上引〈派出所須知簿〉所記載，乾隆 46 年（1781）以後，芒仔社族人移入荖濃溪流域的荖濃溪西岸等地區。

如果依「先到先佔」的原則，乾隆初年大武壠社群首先移住楠梓仙溪流域，譬如頭社、二社及噍吧哖社所組成的「大武壠社」最先占墾甲仙一帶，繼之宵里、茄苳等社佔有杉林一帶，芒仔社可能比以上兩個部落都晚移入，而先與以上兩個部落混居。這就是契字③道光 30 年（1850）「芒仔社潘阿歸、番婦阿甘斗尉、子潘同愛、孫潘桂生，有承祖父自墾埔地田園壹所，在阿里關北勢坑」，以及契字⑨光緒 12 年（1886）「芒仔社番婦林金女、子福壽、福連，承祖父明買過張福龍園田壹所，座落土名新厝仔庄下」的道理。乾隆末葉時，該社再往東移移入荖濃溪流域。

原先，六龜地區大部分屬於「南鄒系曹族」，南部少部分地區屬於「下三社魯凱」生息之所。此外，乾隆年間，客家人早由龍肚北上越渡茶頂山拓墾新威，並將當地大武壠系的芒仔社的公廨，改為「番仔伯公」，為新威的「開庄伯公」；後來又由新威北方荖濃溪畔的二陂修築「仙人圳」，以灌溉新威的水田<sup>57</sup>。因此，乾隆四、五十年以後，芒仔社驅走「南鄒系曹族」及「下三社魯凱」，佔據荖濃溪西岸的六龜地區（芒仔社與「南鄒系曹族」與「下三社魯凱」的關係，參閱下文），北則以頂荖濃一帶以北與曹族為界，則以二陂與客家人為

<sup>57</sup>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美濃鎮誌》，美濃鎮公所，1997 年，頁 78。

鄰。上引契字的標的物，除了甲仙鄉阿里關庄及杉林鄉白水漈庄、新厝仔外，大都位於六龜鄉荖濃村到六龜里庄南邊，大致不脫離前引伊能的考據，「芒仔芒社的移植地，則形成響竹庄、頂荖濃、下荖濃、大苦苓、紅水坑、枋寮、水冬瓜、獅頭額、六龜里、舊庄、狗寮、上坡仔」；不過契字③的標的物座落於甲仙鄉「阿里關北勢坑」，契字⑨的標的物座落於杉林鄉新庄村「新厝仔」，契字⑩的標的物座落於同鄉「白水漈庄」，顯示芒仔芒社領地除在六龜裡外，還在甲仙鄉「阿里關北勢坑」，以及杉林鄉新庄村「新厝仔」、同鄉「白水漈庄」；不過基本上還是以六龜里地區為主。

值得注意的是，契字③「芒仔芒社潘阿歸、番婦阿甘斗尉、子潘同愛、孫潘桂生」將座落於大武壠社的移墾地的「阿里關北勢坑」，杜賣於「茄苳社番潘文生」，顯示當時大武壠社群除了與漢人外，還有彼此越界轉讓土地的習俗。

大武壠社群原居於玉井盆地時，早已經是一個農耕民族。誠如黃叔璥《台海使槎錄》所記載的如下<sup>58</sup>：

飯，漬米水中，經宿，雞鳴蒸熟。食時和以水。糯少則兼食黍米。  
耕種則用刀斧砍伐樹根，栽種薯等；亦有填築薄岸為田，播插稻秧者。

因此，該社群移入「二溪流域」後勢必將此稻作文化移入。上引契字譬如②，③，④，⑤，⑥，，，，的標的物都是水田。

芒仔芒社原居於玉井盆地，然而上引契字顯示早在嘉慶 4 年

<sup>58</sup> 同註 6，頁 110-111。

(1799)以前已經移居六龜里地區，該社到底可能是經由什麼途徑進入六龜里地區呢？

### 3. 大武壠系芒仔芒社遷入六龜地區的可能路線

契字③的標的物座落於甲仙鄉阿里關，契字⑦座落於杉林鄉山杉林，契字⑨座落於杉林鄉新厝仔庄，契字 座落於同鄉白水漈庄。這幾個地方應該不是芒仔芒社族人移居六龜鄉後再往反方向擴張的結果，應該是該社移居六龜之前的落腳地。根據《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的〔Cou 鄒族分佈圖〕，由甲仙、杉林鄉進入六龜地區就有三條途徑<sup>59</sup>：一為由阿里關往東跨越甲仙段丘群的阿里關段丘及玉山山脈，到達（頂、下）荖濃庄；一為由甲仙埔往東跨越甲仙段丘群的阿里關段丘及玉山山脈，大約與現今「南橫」平行，到達芒仔芒庄（即今之六龜村蠻仔埔）。由上引契字③的標的物座落於甲仙鄉阿里關，以及契字⑦座落於杉林鄉山杉林，⑨座落於杉林鄉新厝仔庄，契字 座落於同鄉白水漈庄，吾人可以這樣推論，乾隆四、五十年代，芒仔芒社族人是經由阿里關、甲仙埔及新厝仔這兩條遷移路線，遷移進入六龜里地區，北路線以荖濃庄為中心，南路線則以六龜里庄為中心。縱使南、北二部落同屬於大武壠系芒仔芒社，卻因遷移入六龜地區的路線不同，並分居於不同的地理位置，其所面對的人文環境也互異，於是逐漸形成兩個不同的部落意識。田調得知，該南北二部落互為對立，平時不相往來。譬如，以往，北部落如芒仔芒庄，

<sup>59</sup> [Cou 族分佈圖]，附載於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小島由道負責），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4卷〕鄒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年。

(上、下) 茄濃庄、水冬瓜、獅頭額、紅水坑、土壠灣、大苦苓、庄頭等地捕魚絕不超越六龜大橋；此外，北部落的獵場「放吊」則以甲仙東邊及頂荖濃北邊山區為主，南部落如中庄、舊庄、狗寮、木瓜寮等庄，則以美濃北邊山區到杉林鄉一帶。

此外，筆者在當地作田野調查又發現，原本以上各聚落都有自己的「太祖」信仰，後來大都遭到廢棄；目前北部落遂以頂荖濃太祖公廨為信仰中心，「太祖」的千秋日為農曆的九月十五日，而南部落則以六龜里「北勢」的「太祖公廨」為信仰中心。原先，六龜里有一間奉祀「太祖」的「三面壁」，戰後才在庄中建廟集中奉祀庄中的神明，不過仍以「太祖」為主；民國 64 年（1975）才遷到現址，亦即六龜村六龜鄉公所後面山上改建為「神農宮」。縱然如此，神農大帝卻降駕宣示，要在該宮右側另建「太祖廟」奉祀祂的「兄弟姊妹」——太祖，並將「太祖」改名為「瀝老君」（與台語「李老君」同音，亦即平埔族「太祖」的另稱）。「瀝老君」的千秋日則與大武壠系「太祖」的傳統千秋日不同，為農曆十月初六日，以別於頂荖濃的農曆九月十五日。目前，頂荖濃「太祖」千秋日，依然有當地傳統平埔族的「牽曲」，然而六龜里則相當簡單，如要「隆重」的話，才請頂荖濃的人下來「牽曲」。

屏東平原潮洲斷層也有將當地的「老祖」轉化為「神農大帝」的情形，不過只借用「神農大帝」的金身，其內涵卻依然為平埔族的「老祖」。譬如，神農大帝廟原為老祖的公廨，並直稱「神農大帝」為老祖，並把「神農大帝」的傳統千秋日（農曆四月二十六日）改為平埔族的農曆二月十六日。但是，六龜里的「神農大帝」則不同，其祭祀完全依照漢人傳統。這種現象可能跟南部落與漢人為鄰有相當的關

係，只是其調適的方式卻又與屏東平原的平埔族有所不同。

#### 4. 芒仔芒社的社會制度

由以上契字可知，芒仔芒社的社會組織是女性主義。譬如契字②的「斗尉大目京、夫阿無歸、子東曇斗尉」，契字⑨「芒仔芒社番婦林金女、子福壽、福連」的「斗尉大目京」、「番婦林金女」全是女性，都可以為首具名出典；又契字③「潘阿歸、番婦阿甘斗尉、子潘同愛、孫潘桂生」、契字④「芒仔芒社潘元仔、目京、番婦花娘」，及契字⑥斗尉目京阿吻、外孫女阿籠」的「番婦阿甘斗尉」、「番婦花娘」、「外孫女阿籠」也可以附名出典土地，顯示芒仔芒社的社會組織屬於女性主義。又同契字「斗尉大目京、夫阿無歸、子東曇斗尉」，家長為「斗尉大目京」，而其子為「東曇斗尉」，顯示第二代的名字是將母親名字擺在後面，以示輩份。

縱然如此，道光以後，不但以男性為首具名，甚至子孫也不附具母親的名字。譬如契字③道光 30 年（1850）的「芒仔芒社潘阿歸」則為男性，而其子女則為「子潘同愛、孫潘桂生。」

此外，乾隆 23 年（1758），巡道楊景素行文：「各社番黎，久沐聖化，宜令薙髮如國朝體制，以昭一道同風之盛。」此後，清治台當局不但厲行「薙髮」政策，也積極推行「賜姓政策」<sup>60</sup>，「以昭一道同風之盛」。目前，南台灣的平埔族冠漢姓的例子，首推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所發現的那塊墓碑，主款為「皇清顯妣謚大巴來潘門孺人之

<sup>60</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 3「風土志」番社，台灣研究叢刊第 49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54。

墓」；右款為「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吉日立」；左款「孝男：巴烈、伊朗、巴寧、眉翁；孫：南墓、東樑、東玉、南仁立石」。該墓碑屬於當地力力社族潘姓大家，立碑時間為乾隆 25 年（1760），子輩依然為番名，其孫之輩則早已命有漢名<sup>61</sup>；然而「賜姓政策」對大武壠系芒仔芒社的影響似乎很晚。上引契字中以③道光 30 年（1850）的「潘阿歸」是上引契字中為最早冠漢姓的人，其妻依然為「阿甘斗尉」。該社族人冠漢姓，除「潘」外，還有契字⑤、⑨的「林姓」及 的「陳姓」。

乾隆四、五十年大武壠社群的芒仔芒社移墾荖濃溪西岸，但是當時六龜里的荖濃溪兩岸則原屬於「南鄒系曹族」及「下三社魯凱族」的領地，該社族人是以何種方式取得土地的呢？

## 七、芒仔芒社與當地山地原住民的關係

上引契字③道光 30 年（1850）「阿里關北勢坑」必須「逐年完納生番食谷壹石貳斗正」，又契字 明治 32 年（1899）「六戈里庄腳土地公前」也必須「歷年帶納生番食谷貳石道正」，顯示當年芒仔芒社族人在「阿里關」北邊的「北勢坑」，以及「六龜里庄」南邊都必須繳納「番租」。如上所述，大武壠社群拓墾「二溪流域」即侵奪當地原住民的地盤。當時，大武壠社群與當地的原住民究竟是處於什麼樣的關係呢？而上引契字的「生番食谷」又是一種什麼樣的「租賃關係」呢？

<sup>61</sup> 簡炳仁，〈由一塊墓碑論屏東平原平埔族的漢化——兼論崁頂鄉崁頂村的開發及其族群關係〉，《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頁 201-222。

根據《安平縣雜記》的記載如下<sup>62</sup>：

四社番所居之地，原爲生番所處之穴。因四社番歸化清廷，乃與生番易地而居，理應遞年納其地租，名之曰「安撫番租」。間有不肯照納者，則生番輒出抄掠殺傷之。其在甲仙埔、阿里關、老濃等處近山之莊，尤形厲害。至於四社番應納番租，每於五穀收成，不論豐歉，均要照納；若不然，則生番殺掠殆甚，此節原委，當四社番歸誠，皇帝恩待甚厚，旨飭自行墾作，不收賦稅；尚有就於四社番中抽選爲屯丁、隘丁者，各有田園賜與墾作，不完供租。所以從前四社番所納之租，有屯租、隘租、番租之款。

因爲大武壠社群移居之地「原爲生番所處之穴」，所以「理應遞年納其地租，名之曰『安撫番租』」；可是上引契字，只有契字③標的物座落於「阿里關北勢坑」，以及契字 座落於「六戈里庄腳土地公前」才註明要繳納「生番食谷」。縱然如此，其他如荖濃庄的「打鐵寮」，六龜里的「六龜里北勢」、「土六龜里北畔柚仔腳過溝」、「六戈里土名坑仔內」、「濫田埔」、「北朋田」，山杉林的「新厝仔庄下」都沒有註明要繳納「生番食谷」；準此，當時繳納「生番食谷」只限於幾個地方，並非如上引《安平縣雜記》所記載當時的「安撫番租」，亦即「生番食谷」是全面性的。當時大武壠社群繳納「安撫番租」的方法，誠如該書的記載如下<sup>63</sup>：

其納「安撫番租」之法，見物則抽，亦有定例，由抽收之人

<sup>62</sup>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安平縣雜記》，台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頁 64。

<sup>63</sup> 同上註。

存積備買布疋、鹽酒等件入山撫納。其抽收之例，大概每千觔抽五十觔之譜；名曰「零五抽收」。屆時，當各照章交納安撫頭人。如不納，則生番生事，與頭人無涉；有照納，則頭人當出設法。

亦即《台灣私法》的記載<sup>64</sup>：

傀儡內優番是住於鳳山縣山地的番人，往昔此地區的開墾人要向其繳納番租，後來在荖濃、內攸、口山、甲仙埔、阿里關、六龜里各置管理人一名承辦番租事物。此種番租的租率在收穫量的八分至一成之間，管理人徵收番租後，以該番租購買布、酒、鹽及煙等發給番人。據說管理人得從番租中抽出若干做為自己的報酬，以致番人的實得額只有一半左右而已。

直到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實施土地清丈以後，二溪流域只有少部分地方仍須繳納「生番食谷」。誠如《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所記載的<sup>65</sup>：

（番租之徵收）其後光緒十四年清丈之後，僅止於一部分田園施行而已。

其實光緒 14 年（1888）清丈以後，只剩甲仙埔、阿里關、老濃三處，政府沒有丈量的田園及山地，依然是山地原住民所有，乃需完納「安撫」之租。這就是《安平縣雜記》所記載的<sup>66</sup>：

<sup>64</sup> 陳金田譯，《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 1 卷，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頁 204。

<sup>65</sup>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手抄本），1910 年。

<sup>66</sup> 同註 62。

迨光緒十四年，台巡撫劉銘傳奏請清丈全台田畝，連屯田、隘田及番田一律併丈報科，照納供賦。其「安撫」一節，另行派員辦理，別籌經費支收。凡四社番所住地方，已被政府丈量者，則生番知其有完正供，無敢生端殺掠；如甲仙埔、阿里關、老濃三處，內未有為政府丈量之田園及山地，仍是彼生番所有，乃要完納「安撫」之租。間有四社番取巧不納者，生番即行出山殺掠之。

文中「如甲仙埔、阿里關、老濃三處，內未有為政府丈量之田園及山地，仍是彼生番所有，乃要完納『安撫』之租」；然而根據上引契字 明治 32 年（1899）「六龜里庄腳土地公前」依然要繳納「生番食谷」，顯然漏列了六龜里南部地區，該地應該是屬於「未有為政府丈量之田園及山地」。

此外，如前所述，日治初期，六龜地區的四社平埔卻因討伐「下三社魯凱族」有功，奉命前往荖濃溪沿岸十三里處屯墾，以「補助隘勇線之防備及撫育生番等」，而擁有當地的所有權。

至於大武壠社群拓墾楠梓仙溪及荖濃溪流域的情形則有不同的說法。《安平縣雜記》則認為是「易地而居」。誠如該書所記載<sup>67</sup>：

四社番所居之地，原為生番所處之穴。因四社番歸化清廷，乃與生番易地而居，理應遞年納其地租，名之曰「安撫番租」。

然而，《台灣土地慣行一斑》（1905）則認為是「擇地自行墾闢」。

<sup>67</sup> 同註 62。

誠如該書的記載如下<sup>68</sup>：

本地以前係芒仔芒社、霄里社、頭社，以及茄拔社等諸社平埔族的占管之區。乾隆二、三十年左右，這些平埔族擇地自行墾闢，漸開成田園。當時這些田園並無負擔大租，因熟番平埔族與生番間生隙，感覺有必要安撫生番。由既墾田園附帶番租，設定管理人徵收。番租又稱社租、番食租或稱山租。所徵租谷，作為生番的口糧及社內一切公費開支。

此外，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台灣》（1909）卻認為<sup>69</sup>：

先住四社熟番的故地為他族所侵佔，必須索求其他地域，以求活命，於是向更東南深入，佔據現居地（楠梓仙溪東里），逼迫先住曹族再往更深坳的山地移動。

由上引《安平縣雜記》的記載顯示，四社平埔社群與當地的高山族的土地關係是，「因四社番歸化清廷，乃與生番易地而居」，不過文中並沒有說明，大武壠社群是以那裡的土地與高山族「易地而居」？被迫退入該地的四社平埔族，那有土地可以與「四社生番」「易地而居」？又當時高山族為何一定要與四社平埔族「易地而居」，難道只是「因四社番歸化清廷」這麼單純的理由嗎？當時，「生番」會這麼重視清政府嗎？再者，既然是「易地而居」，大武壠社群為何又要「理應」向當地「生番」，「遞年納其地租，名之曰『安撫番租』」呢？這

<sup>68</sup>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班》（一），1905年，頁97。

<sup>69</sup> 同註26，頁786-787。

些問題，引文都沒有提出合理的解釋。

又，《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則記載，乾隆二、三十年左右，大武壠社群是「擇地自行墾闢」楠梓仙溪及荖濃溪流域，而「漸開成田園」，「當時這些田園並無負擔大租」。後來，「因與生番間生隙，感覺有必要安撫生番」，才「由既墾田園附帶番租，設定管理人徵收。番租又稱社租、番食租或稱山租」，將「所徵租谷，作為生番的口糧及社內一切公費開支。」引文中的「擇地自行墾闢」，似乎告訴我們，當年大武壠社群進入楠梓仙溪及荖濃溪流域時，如入無人之地，不過史籍卻明確地指出當地為「生番」所居。誠如〈番俗六考〉所記載的：「大傑巒、大武壠、噍吧哖、木岡、茅匏頭社（即大年蚌）、加拔（一作茄苳）、霄裏、夢明明（自頭社以下皆生番）」<sup>70</sup>；又「內優（一作內幽，附大武壠納餉）、壠社、屯社、網社、美壠（自壠社以下俱生番）」<sup>71</sup>，亦即甲仙、杉林等鄉為「南鄒系曹族」的地盤；六龜鄉義寶村以北荖濃溪東岸為「南鄒系曹族」的地盤，而以南荖濃溪東岸則又為「下三社魯凱族」的地盤。以「生番」強烈的「地域觀念」，而且該地域可資利用的土地又大多分散於河谷中的狹小的河階台地，「生番」可能和平地拱手獻地，讓四社平埔如入無人之地嗎？又，起初為何不「與生番間生隙」，後來才因何「生隙」，「感覺有必要安撫生番」？引文都沒有說明。

伊能嘉矩的看法似乎較為可信，亦即「先住四社熟番的故地為他族所侵佔，必須索求其他地域，以求活命，於是向更東南深入，佔據

<sup>70</sup> 同註 6，頁 110。

<sup>71</sup> 同註 6，頁 113。

現居地（楠梓仙溪東里），逼迫先住曹族再往更深坳的山地移動。」  
引文中似乎暗示著，雖然大武壘社群在當地佔據地為王，不過為了與  
「生番」和平相處，則必需向「生番」納租。伊能嘉矩在《台灣番政志》則詳列四社平埔族分佈區與收租的社別如下<sup>72</sup>：

四社平埔分佈區	收租社別
荖濃內攸山口	鄒族 Iha'Alua 系統的敗剪社 (Paiciána)、美壠社 (Vilangáne)、塔爾社 (Talalahúga 今桃源鄉高中村)、雁爾村 (Kaluvúnga 今桃源村)
甲仙埔地方	鄒族 Kanakanávu 系統的簡仔霧社 (Kanakanávu) 及鄒族 Iha'Alua 系統的敗剪社 (Paiciána)、雁爾社 (Kaluvúnga)
阿里關地方	鄒族 Iha'Alua 系統的敗剪社 (Paiciána)
六龜里地方	下三社魯凱族芒仔社 (Maka 茂林鄉瑪雅、茂林村)、敦仔社 (Tona 同鄉多納村)、萬斗壠社 (Mantaulang 同鄉萬山村)

然而根據《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4卷〕》的記載，「直到近幾年，(南鄒系曹族 Kanakanávu)每年還向密枝(台南縣楠西鄉密枝庄)、加拔(同鄉加拔)、洛圖(鹿陶，亦即玉井鄉鹿陶)、灣坵(南化鄉)、後堀仔(南化鄉)、下坪林(南化鄉坪林)以及四社熟番(阿里關、甲仙埔、大坵園、山杉林)徵收番租」，顯示阿里關、甲仙埔、山杉林等地區應該是屬於簡仔霧社 (Kanakanávu)，以及 Iha'Alua 系統的敗剪社 (Paiciána)、雁爾社 (Kaluvúnga) 交叉收租的地方<sup>73</sup>。

綜上言之，上引「大武壠系」平埔族的分佈地方，除甲仙鄉及六

<sup>72</sup>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番政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04年初版，1997年南天書局二版，頁463-464。

<sup>73</sup>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小島由道負責），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4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16-17。

龜六龜里以北屬於「南鄒系曹族 Kanakanávu」外，六龜里以南到杉林鄉則又屬於芒仔社 (Maka)。杉林鄉的八張犁、十張犁和十張犁東方的枋寮等各聚落，每年農曆春節或 2 月，以及農曆 9 月或 10 月都派代表繳租給「南鄒系曹族」，租由各聚落合繳，內容為不定額的鹽與布。筆者在當地做田調時，發現當地的耆老依然津津樂道，早期「山頂人」下來收「山租」的情形。譬如甲仙地區，早期三民鄉的「山頂人」，亦即「南鄒系曹族 Kanakanávu」會下來到現今甲仙鄉和安村長潘武生家，潘武生的祖父必須盛大招待他們大吃大喝，隨後「山頂人」再隨手帶東西回山上去。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杉林鄉月眉村，當地就叫做「收山租」。再者，六龜里以北也是「南鄒系曹族 Kanakanávu」的地盤，所以每年都必須向該社繳納豬及酒為租，繳納為六龜里東北方一條小溪（邦腹溪）。該溪北部為「南鄒系曹族」的土地，而溪南則為「下三社魯凱」系芒仔社 (Maka) 的土地；此外，六龜里對岸的土壠灣則屬於「南鄒系曹族 Kanakanávu」的獵場，每三年該社族人會到土壠灣，當地人必須準備豬肉及酒招待。這種情形顯然與上引《安平縣雜記》所記載「由抽收之人存積備買布疋、鹽酒等件入山撫納」的方式不同<sup>74</sup>，可能「收山租」是後來權宜之計。

「四社平埔」的遷居地，原本屬於「南鄒系曹族」或「下三社魯凱族」的地盤，彼此的關係向來緊張，只是如前所述，彼此之間就是透過「安撫番租」還可維持和平相處；不過是一種緊張中的和平，彼此間的衝突依然時有所聞。誠如上引《安平縣雜記》所記載的：「間有不肯照納者，則生番輒出抄掠殺傷之。其在甲仙埔、阿里關、老濃

<sup>74</sup> 同註 62，頁 66。

等處近山之莊，尤形厲害」<sup>75</sup>。這就是契字③道光 30 年（1850）阿里關一帶猶須「逐年完納生番食谷壹石貳斗正」，甚至到明治 32 年（1899）契字 的「六龜里庄」還特別註明「歷年帶納生番食谷貳石道正」的道理。這種緊張的「埔、原」關係又以六龜地區為甚，誠如《台灣土地慣行一班》所記載的<sup>76</sup>：

荖濃區六龜里庄東部田園，係平埔族人於道光 11 年（1831）自墾完成的，其後生番滋擾甚烈，耕種困難。

言下之意，荖濃區六龜里庄東部田園則因「其後生番滋擾甚烈，耕種困難」而放棄。這種情形一直到 1871 年時依然如此。英國的攝影家湯姆生（John Thomson），由台南出發經匏仔寮（甲仙鄉寶隆村）、甲仙埔（同鄉甲仙）到荖濃溪的六龜里（六龜鄉六龜）一帶探險旅遊時，在路過匏仔寮時就曾寫道：「林下打獵的土著部落（鄒族），並不滿足此地的資源，常常襲擊平原的土著近親，似乎時時都想清除宿敵」；尤其是，前往六龜里途中更是要武裝嚮導隨行，因為三天前就有三個四社平埔族人被荖濃溪對岸的魯凱族所殺<sup>77</sup>。

由上引可知，埔、原之間尚能透過一套「安撫番租」的土地租賸關係，以維持雙方的和平關係。這種關係直到光緒 14 年（1888），「凡四社番所住地方，已被政府丈量者，則生番知其有完正供」，才終止

<sup>75</sup> 同註 62。

<sup>76</sup>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班》（一），1905 年，頁 142。

<sup>77</sup> 劉克襄，《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台的探險與旅行》，自立晚報出版社，1989，頁 60。1871 年，英籍攝影家湯姆生（John Thomson）在六龜里所拍攝大武壠社群芒仔芒社族人的生活照片，請參王雅倫編撰，《法國珍藏早期台灣影像》，雄獅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頁 55-63。

這種「安撫番租」的關係；不過「如甲仙埔、阿里關、荖濃三處」，因為「內未有為政府丈量之田園及山地，仍是彼生番所有」，依然要繳納「安撫番租」，否則「四社番取巧不納者，生番即行出山殺掠之。」固然上引契字<sup>③</sup>道光 30 年（1850）阿里關一帶必須「逐年完納生番食谷壹石貳斗正」，然而契字 明治 32 年（1899）「六戈里庄」依然必須「歷年帶納生番食谷貳石道正」，正好得到證明。其實，根據上引簽訂於光緒 14 年（1888）以前契字，譬如契字<sup>②</sup>的「六龜里北勢」，契字<sup>④</sup>「六龜里打鐵寮」，契字<sup>⑤</sup>的「六龜里北畔柚仔腳」，契字<sup>⑥</sup>「六龜里坑仔內」，契字<sup>⑧</sup>的「六龜里濫田埔」，以及契字<sup>⑦</sup>杉林的「新厝仔」都沒有註明要繳納「生番食谷」，顯示並不如《安平縣雜記》所記載，當年「二溪流域」繳納「生番食谷」是全面性實施的。上引資料的記載與契字所顯示的史實顯然有很大的出入。

明治 36 年（1903）11 月初，「下三社魯凱族」的芒仔及墩仔兩社族人殺害一名巡查而釀成事件。當局曾徵調六龜里地區的芒仔芒社族人協助征討行動；然而明治 37 年（1904），芒仔社繼續劫掠附近莊民，當局許可鄰近街庄組成武裝部隊進行征討活動。該二次征討活動，根據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番課所編纂的《理番誌稿》的記載如下

78：

（明治 36 年）（1903）蕃薯寮廳轄內芒仔及墩仔兩社〔與萬斗鑾社合稱為下三社〕之拉瓦爾群甚溫訓，但與毗鄰之阿猴廳轄內沙莫海社人暗中勾結逞兇，十一月在芒仔社附近殺害一名巡

<sup>78</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理番誌稿》卷 1，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248。

查，且有不良企圖之情事。當局乃派由警部、巡查及壯丁計二百名組織之搜索隊討伐，雖在途中遭要擊，但予以擊退後繼續前進。八日衝入芒仔社燒毀家屋及穀倉等，並殺死八名，殺傷十名社人。十日攻擊墩仔社，因眾多社人抵抗，人少之我方不得不收兵。在此前後我方巡查一名戰死、九名負傷。後來利用附近之原住民襲擊逃難之芒仔社人，給與重大打擊。

蕃薯寮廳轄內屬於下三社之芒仔及墩仔等社，於三十六年（1903）間膺懲以來逐漸溫順，僅芒仔社人在困憊中仍屢劫掠附近民庄。因此於三十七年（1904）許可當地街庄保證及壯丁團長等搜索芒仔社之請願。保正等乃募集壯丁一三七人於四月十一日開始行動，十二及十三兩日殺死二名原住民，擄獲火槍及刺槍等平安回鄉。後來效果不彰，於四月二十一日再攻入芒仔社燒毀家屋四四間，殺死原住民三十人後，於二十三日全部平安回鄉<sup>79</sup>。

由於協助日軍討伐「下三社魯凱」，並奉命分駐沿岸為屯隘，得以加深荖濃溪沿岸十三里之間的拓墾活動。誠如明治42年（1909）《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的記載如下<sup>80</sup>：

（四社熟番）明治三十六、七年（1903-1904）下三社番芒仔社之討伐等，大有功勞。此番人目前在官命之下，於荖濃溪沿岸十三里之間，從事補助隘勇線之防備及撫育生番等。其成績頗

<sup>79</sup> 同上註，頁274-275。

<sup>80</sup>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手抄本），1910年。

爲可觀。

筆者在當地作田野調查時發現，上引「警部、巡查壯丁計二百名組織之搜索對討伐」，以及「募集壯丁一三七人」中的壯丁，係指涉六龜里芒仔芒社的番丁。文中「荖濃溪沿岸十三里之間」的土地，應包括上引《台灣土地慣行一斑》所記載，芒仔芒社「道光十一年(1831)自墾完成」，「其後生番滋擾甚烈，耕種困難」的「荖濃區六龜里庄東部田園」<sup>81</sup>。芒仔芒社族人不但可在荖濃溪兩岸設隘屯墾，可能藉此次討伐的功勞停止繳納「生番食谷」，亦即契字（明治32年，1899）所註明者。明治36年（1903）12月5日，日治台當局以律令公布「有關大租權確定事由」，正式廢除台灣「大租權」制度，二溪流域的「生番食谷」也因而全面廢止<sup>82</sup>。

明治38年（1905）以後，日治當局因開採荖濃溪流域的樟腦，遭至由台東西移的「布農族」的反抗，譬如明治35年（1905）5月1日襲擊雁爾警察官吏派出所<sup>83</sup>；9月28日襲擊四社警察官吏派出所，當局為保護當地的腦丁，又徵調芒仔芒社沿六龜鄉荖濃以北「南鄒系曹族」的勢力範圍屯隘<sup>84</sup>，亦即上引《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所記載：「此番人目前在官命之下，於荖濃溪沿岸十三里之間，從事補助隘勇線之防備及撫育生番等。」當時各地分配屯墾的戶數，誠如《理番誌稿》所記載的，明治40年（1907）9月26日，當局許可蕃薯寮

<sup>81</sup> 同註76。

<sup>82</sup>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灣研究叢刊第3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8。

<sup>83</sup> 同註78，頁314。

<sup>84</sup> 同註78，頁344-345。

移民及延長防備原住民之警戒線，並「移住熟番七十戶於荖濃庄上荖濃至上游之開墾預定地」。「上荖濃至上游之開墾預定地」係指涉六龜鄉頂荖濃以北的樣仔腳（六龜鄉寶來村樣仔腳），及桃源鄉的排剪（高中村高中）及雁爾（桃源村四社）等地設隘拓墾，開墾一百數十甲<sup>85</sup>；明治 41 年（1908）又「遷三十戶至四社群雁爾社北方二里半之荖濃溪右岸美秀台（桃源鄉桃源村美秀溪畔的美秀）」。這三十戶移民則來自於阿里關支廳轄內的六龜里、荖濃及土壠灣庄的熟番，亦即芒仔芒社族人<sup>86</sup>；明治 42 年（1909）又准許五十四戶該社族人到荖濃溪東岸一帶拓墾；其中二十四戶移墾三合（中興村三合），十戶移墾新興（新開村），二十戶移墾寶來（寶來村蘇羅埔）<sup>87</sup>。換言之，直到明治 42 年（1909），芒仔芒社族人拓墾荖濃溪兩岸地區已有一百二十四戶。

目前，頂荖濃庄以北荖濃溪溪岸，桃源鄉桃源村西北緩坡台地的美秀、高中（同鄉高中，舊名排剪），以及六龜鄉寶來村的寶來、蘇羅埔、樣仔腳等地的芒仔芒社住戶，都屬於明治 36（1903）到 42 年（1909）間奉官命設隘移墾的移民，目前都已經落地生根。

## 八、芒仔芒社與漢人的土地關係

漢人移墾該地又與當地的四社平埔族發生怎樣的關係呢？根據

<sup>85</sup> 同註 78，頁 508-509。

<sup>86</sup> 同上註。

<sup>87</sup> 同註 78，頁 470-471，583。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台灣》(1909) 的記載如下<sup>88</sup>：

清領台之後，漢人（主要是河洛的漳泉人）逐漸往東移動到達此地。當時移植主要是以和平的方式，獲取番婦結成親屬關係，或繳納一定的租穀約定佃耕，以共存互助的狀態進行墾殖。

由上引可知，漢人移墾當地是「以和平的方式，獲取番婦結成親屬關係，或繳納一定的租穀約定佃耕」，所以當地的漢、埔關係是透過婚姻關係，取得「共存互助的狀態進行墾殖」。筆者在當地作田調查時從未聽說過當地漢人向當地大武壠社群納租的情形，可能是後來因為漢人「拗蠻」拒交「佃租」而廢棄。誠如當地人所說的<sup>89</sup>：

我等之祖先被漢人騙取了該地，他們以向我們借土地為由，哄誘每年將給與酒及織物若干，進而要求我方允諾，但是在開墾經四、五年後，他們便不履行最初的契約，左右託詞推諉，又漸減其額，最後終至一毛不付。正因（日本）領台前，如果番租由官方徵收，雖屬少額，卻還能落入我等手中；倘若是官方不干涉此事，漢人決不會繳交番租給我方。

怪不得，當地的平埔仔都相當排斥漢人，並常帶一種極盡輕視的口吻稱呼當地的漢人為「漢人仔」。

至於漢人是何時移入該地呢？文中只以「清領台之後」一語含混帶過。既然大武壠社群中的芒仔芒社進入六龜里拓墾大約是在乾隆

<sup>88</sup> 同註 26，頁 786-787。

<sup>89</sup> 同註 73，頁 173。

四、五十年左右，為拓墾當地的先鋒，漢人的移入應是在乾隆末葉，或嘉慶初年。上引契字①「芒仔芒社礁勞萬」於嘉慶4年（1799），將芒仔芒庄厝地出典給漢人洪織，加上該厝地「西至林宅地基」的林宅應該也是漢人，可以得到明證。

縱然漢人是以「和番」的方式入墾「二溪流域」，不過芒仔芒社是當地的經濟弱者，與漢人關係則顯得相當微妙。誠如伊能所觀察的

90：

到了道光時，清官玩弄權術、營私、斂財無度，尤其對四社番更是索求無度。如果番人無法應付其強斂急索，常遭惹拘禁押打苛虐。道光十年（1830），有四名清國胥吏聚斂，當時番人於窮困之餘，於陳情未被省明之後，激起番人的憤怒，殺了一名胥吏，其他三人則逃遁僅以身免，並告發於理番廳，通事陳六生遭拘禁。當時番目四名親赴台灣府以求救濟，碰上道吏林勉這個人，以為奇貨，告訴他們需要二百銀元賄賂，請託要路，得免於拘禁。番人貧窮無力籌錢，於是向府城富豪張某借錢，始得贈銀救出通事。可是隔年無法償還借銀，終於在道光十七年（1837）將六龜里地方一帶荒埔以抵償張某與林勉的債務。

亦即《台灣土地慣行一斑》所記載的<sup>91</sup>：

荖濃區六龜庄東部田園，係平埔人於道光十一年自墾完成的，其後生番滋擾甚烈，耕墾困難。各業主共同向台南人林勉舉

90 同註 88。

91 同註 76。

債，借貸鉅款以資安撫番人。道光十七年，業者因無法清償欠債，乃抽出田園收穫之十分之一按期繳納予林勉，依大租方式繳還欠債。光緒十二、三年（1886、1887）陸續有滯納情形，現今（1905）幾乎有名無實。

向郡城林勉舉債的原因，伊能嘉矩說是「司法黃牛」，而《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則說是「安撫番人」，債務抵押的標的物伊能說是「六龜里地方一帶荒埔」，而《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則說是「荖濃區六龜庄東部田園」，其結果也互異。《台灣土地慣行一斑》認為「番害」嚴重而向台南人林勉舉債撫番，「乃抽出田園收穫之十分之一按期繳納予林勉，依大租方式繳還欠債」，縱使四社平埔族人依然擁有土地所有權，其實形同喪失，以致「光緒十二、三年陸續有滯納情形，現今（1905）幾乎有名無實」；然而伊能嘉矩則認為舉債是為司法黃牛的賄款，其結果則是「終於在道光十七年（1837）將六龜里地方一帶荒埔，以抵償張某與林勉的債務」，芒仔芒等社自此因而喪失六龜庄以東的地方，怪不得伊能嘉矩會對此事下個評論：「是其弊害之尤甚者」<sup>92</sup>。

究竟如何呢？關於此事，當時各社曾立一合約，全文如下<sup>93</sup>：

頭社通事金國安、宵里社通事蕭公理  
全立合約人台屬內攸社通事西安邦 等  
芒仔芒社通事目京、茄苳社通事潘昆玉

<sup>92</sup> 同註 88。

<sup>93</sup> 同註 55，頁 190。「一四八、道光十七年內攸社通事西安邦全立合約」。

竊內攸社通事西安邦，於道光拾年間貳月間，因安撫生番應需番貨等物，乏資採買，托中向郡城林勉官，先後借出佛銀貳佰大員，策應社務，至今數年未經請還，一時難以鳩集，而且地方遼闊，難以管顧。爰是傳全四社通事公議，將內攸社界內六科里貳母產等一帶地方，招與張<sup>正</sup><sub>福</sub>，託再備銀員，按作三股均分，出爲安撫，招佃闢耕，所有六科里等處界內，應給生番布疋、豬、酒貨物等項，應歸予林勉等照例設法措辦，分給生番應用，不得異言推諉。其六科里等處界內，凡有民人耕種田園，收成五谷、雜糧，自道光拾捌年正月起，均應歸予林勉等公館一九抽，酌彌補安撫資本，番、漢人等不得刁抗，異言生端；如有刁抗滋事，自當出頭公革出社，不准盤踞至六科里等處所；出社產貿易貨物，除林勉等公館中費用之外，如有剩餘，對半均分，邦等四社通事合得壹份，而林勉等亦得壹份，永遠以爲己業，二比均不得反悔，滋生事端。設或後人繼起，通事更換，新充之人不得視此業已成安撫已定，欲自專利，藉端爭競，或刁唆番民背約，致滋涉訟，有負當日開創，費盡工力之苦心。此係邦等借欠林勉等銀元辦理四社公事，無力清還，又復招張<sup>正</sup><sub>福</sub>記等出銀安撫，開創基業，與邦等甘同甘苦，務期照約遵循。日後子孫合夥，世世相安，永遠勿替，亦足以見國運宏開，番愚日化，闢出成業，共享盛世之福矣。恐口無憑，合全立約定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爲炤。

計開議約條規款列後

- 一、楠仔仙公館界內抽收租息社產雜餉等項，及安撫四社生番應備番貨等物，係歸內攸社通事支理，其歷年應完軍工廠水藤一項，不論多寡，按作四六均分攤繳內攸通事完繳，六分，二項，六科里公館完繳四分，貳比不得推諉；
- 一、六科里等處界內凡有抽收租息社產，以及安撫生番貿易貨物利□，悉係六科里應得之額，內攸社各通事不得混行爭收，遞年挑販一切社產貨物，應給□單，務向內攸社通事預蓋戳記，以後填明，經過汎塘查驗，不得刁難；
- 一、六科里等處界內四社番民人等，如有口角細故，以及被人欺凌者，應聽公館之人出首秉公設法議處，其社番亦宜投明公敘□聽處，賞罰分明，不得偏袒。

宵里社通事蕭公理  
頭社通事金國安

道光拾柒年拾貳月

日全立合約人台屬內攸社通事西安邦  
芒仔芒社通事目京  
茄苳社通事潘昆玉

上引〈合約〉，「因安撫生番應需番貨等物，乏資採買，托中向郡城林勉官，先後借出佛銀貳佰大員，策應社務，至今數年未經請還」，正好呼應《台灣土地慣行一斑》「舉債安撫生番」的說法，又〈合約〉提及「內攸社界內六科里虱母產等一帶地方」，亦即《台灣土地慣行一斑》所提及的「荖濃區六龜庄東部田園」。上引契字 「六戈里庄

腳土地公前」，即位於「內攸社界內六科里虱母產等一帶地方」，則須「歷年帶納生番食谷貳石道正」，其他六龜地區的契字則無此規定，可以得到證明。

此外，〈合約〉規定，芒仔芒等社位於六龜里東方「內攸社界內六科里虱母產等一帶地方」，不僅「凡有民人耕種田園，收成五谷、雜糧，自道光拾捌年正月起，均應歸予林勉等公館一九抽，酌彌補安撫資本」，亦即《台灣土地慣行一斑》所提及：「抽出田園收穫之十分之一按期繳納予林勉，依大租方式繳還欠債」，同時也因而喪失該地的管轄權，亦即「如有口角細故，以及被人欺凌者，應聽公館之人出首秉公設法議處，其社番亦宜投明公敘○聽處，賞罰分明，不得偏袒。」縱然如此，「四社熟番」依然擁有當地的土地所有權，並非如伊能所說的：「將六龜里地方一帶荒埔以抵償張某與林勉的債務」，「四社熟番」則完全喪失當地的所有權。

綜上言之，《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的說法與「合約」的規定相為吻合，而伊能嘉矩的記載則與〈合約〉的規定不符。

由於六龜里地處偏僻，且地處「番界」，漢人移墾該地的興趣不大。其中有乾隆末年美濃龍肚地區的客家人就近進入南部地區拓墾而成新威庄；道光 17 年（1837），芒仔芒社族人將六龜里庄東邊的土地（或大租）給漢人林勉，以抵償債務，再者上引契字則只有契字①的洪織，契字⑦的盧添元，契字⑨自勝號，是典當或杜賣給漢人。除了契字③的茄苳社番潘文生外，都是芒仔仔芒社族裡移轉，譬如契字②的潘礁嘒萬、契字④、⑤、⑥、⑧的潘阿香，契字 ， 的潘福興，契字 的潘福興及京仔，契字 的潘必成，有土地集中於番業主的趨勢。因此，明治 35、36 年（1902-1903）〈蕃薯寮廳平埔調查〉整個

蕃薯寮廳轄區芒仔芒社的總戶數就有 536 戶，人口有 2,618 人，為該轄區大武壠系平埔族人口最多的「番社」<sup>94</sup>，而這些人口大都集中於六龜里庄、荖濃庄及土壠灣庄等三庄，根據《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的統計，明治 42 年（1909）該三庄的人口戶數如下<sup>95</sup>：

庄名	戶數	男	女	合計
六龜里庄	170	479	476	955
荖濃庄	146	384	375	759
土壠灣庄	128	566	354	920

由上引契字可知，嘉慶以後，漢人入墾六龜里的人數並不多。筆者的田野調查顯示，漢人大舉進入六龜里進行採腦業則始於日治初期。當時北部樟腦業式微，日本人轉而採集「二溪流域」的樟腦，於是遣調北部客家專業腦丁南下，一則解決北部腦丁失業的問題，二則得以提供當地所需的技術勞工。後來「二溪流域」的腦業也式微，於是北部客家人就則近承購平埔族土地務農，並把當地「義民爺」的信仰帶下來。戰後，國民政府放領當地山坡地，當地北客的腦丁即成為地主。至於南部客家人則是戰後進入六龜以經營生意為主，尤其是南橫開通之後，大批外地人移住六龜鄉，在六龜街開店，其中就有不少因地緣關係來自屏東平原六堆地區的南客。

<sup>94</sup> 同註 55。根據《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的記載，宵里社有 217 戶，共計 1,102 人；茄苳社有戶 240，共計 1,265 人；頭社有 107 戶，共計 588 人。

<sup>95</sup>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番務本署，《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手抄本）。

## 九、結 論

一般而言，台灣族群的互動關係向為「達爾文社會主義」「弱肉強食」所左右；其結果又為「撞球理論」及「夾心餅乾原理」所影響。

大武壠社群原居於玉井盆地，鄭氏政權治台時期，當局大肆在台南平原實施「軍屯」政策，迫使當地的西拉雅社群往東移動，侵佔大武壠社群的外圍地區，壓縮大武壠社群的生存空間；清治時期漢人持續往東移墾對西拉雅社群造成更大的壓力，然而西拉雅社群的東邊為大武壠社群的原居地，因而阻止西拉雅社群東移，迫使西拉雅社群往東南移入高雄縣的內門、田寮等鄉，致使漢人則可長驅而入玉井盆地，直接對大武壠社群造成壓力，然而玉井盆地的東部及東北部為曹族的區域，於是該社群被迫往東南退入高雄縣「二溪流域」。這就是上引「撞球理論」、「夾心餅乾原理」的作用，也就是上引芒仔芒社契字的標的物的座落地都在六龜的由來。既然大武壠社群舉族移入「二溪流域」，芒仔芒社族人何以移墾較偏遠的六龜地區，而不是靠近其原住地的甲仙或杉林；可能的解釋是，如依「先到先佔」的原則，乾隆初年大武壠社群中的頭社、二社及噍吧哖社移墾甲仙一帶，宵里、茄苳等社則佔墾杉林一帶，芒仔芒社可能是比大武壠社群如大武壠社及宵里、茄苳等社都晚移進楠梓仙流域；起初芒仔芒社先與以上各社混居一段時間，再於乾隆 46 年（1781）以後往東移往荖濃溪流域的六龜地區。這就是上引契字③、⑨所顯示的史實。

高雄縣「二溪流域」原為「南鄒系曹族」及「下三社魯凱族」的地盤。在當時「地域觀念」極為濃厚的時代，大武壠社群退居於此，則是以繳納「生番食谷」為條件得以則地而居。基本上，大武壠系的

「大武壠社（包括頭社、二社及噍吧哖社）」分佈於甲仙地區，茄苳社及宵里社分佈於甲仙南端及杉林鄉境內，而芒仔芒社則分佈於六龜鄉境內，分別向當地原住民繳納「生番食谷」，大武壠社向「南鄒系曹族」，而芟拔社、宵里社及芒仔芒社則向「南鄒系曹族」或「下三社魯凱」繳納「生番食谷」，以換取土地耕作維生，並維持彼此間的「緊張和平」。此外，道光 11 年（1831）芒仔芒社以「六龜庄東部田園」向漢人林勉抵償「司法黃牛」所積欠的債務。

日治時期，日治當局因開發荖濃溪流域的樟腦，引發當地布農族的反彈，為確保當地腦丁的安全，命令芒仔芒社沿荖濃溪兩岸屯隘。目前在六龜荖濃以北的桃源鄉高中、四社依然有其後裔生活其間。近來對古契字的研究已蔚成風氣。古契字能透露文獻資料所無記載的資訊，填補平埔族歷史研究的諸多不足。縱使本文只能引用十三張有關芒仔芒社的契字，卻使吾人對該社拓墾六龜地區有進一步的瞭解，尤其是該社移墾六龜地區的可能路線，更可經由一張當地「合約」，知悉當地平埔族與漢人林勉的債務史實。

192 台灣風物五十二卷一期

